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9 和 140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4 款

人权

方案 20

人权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
前言	3
A.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4
总方向	4
工作方案	17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17
次级方案 1(a), 人权主流化	17
次级方案 1(b), 发展权	21

* A/77/50。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 包含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部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次级方案 1(c)，研究和分析	25
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29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34
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39
B. 2023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44
概览.....	44
决策机关.....	54
行政领导和管理.....	59
工作方案.....	61
次级方案 1，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61
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63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64
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66
方案支助.....	67
二.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69
附件	
一. 2023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70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71
三.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汇总表.....	72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前言

大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以领导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的努力。当今全球的各种挑战使充分实现这一任务产生了新的紧迫性。

2023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同会员国、联合国伙伴和其他行为体合作，致力于执行其方案。履行这一承诺的途径是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推进发展权，支持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开展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以及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各项机制。我们各项努力所产生的综合效应，将不仅是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且会像《联合国宪章》所承诺的那样，促进人的尊严、正义、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准。

这项工作的一大部分将致力于解决当今最紧迫的一些挑战，包括继续消极影响人权享受的武装冲突，以及继续暴露出持续、广泛不平等的负面影响，危及会员国和联合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决心的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人权高专办将加强努力，加速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为此与各伙伴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样，我们将有力地推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使人权在面临气候变化的情况下得到更多的关注。

消除种族歧视将是我们 2023 年工作的另一个主要目标。除支持为此目的制定的各项立法授权，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外，我的办事处还将领导全球行动，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根本性变革。我们将遵循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并以支持会员国执行人权机制建议的必要性为指导。与我们的所有工作一样，我们将继续把保护受害者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我的办事处将继续毫不含糊地坚决提供必要的领导、专门知识和投入，以实现人权的全部承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米歇尔·巴切莱特(签名)

A.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24.1 联合国人权方案负责促进、保护所有人享受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这一任务源于以下重要文书确定的优先事项：《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其各项原则和建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联合国有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其他相关大会决议和决定。除国际人权法外，本方案还将遵循适用的国际人道法。
- 24.2 本方案在其所有次级方案中遵行普遍、客观、公正、不可分割和不偏袒原则，努力消除妨碍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发生，包括与有关各方一道作出努力。本方案可在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使发展公平、可持续和顺应人民需求方面以及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 24.3 本方案由高级专员领导，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总体权限、权力和决定框架内，作为主要责任者负责本组织的人权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担任本方案的中央支助机构。

2023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 24.4 全球环境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后果和所有人在享有人权方面面临的其他威胁的影响，在这一环境下，本方案将继续落实广泛的工作方案，以支持人权机制，并协助各区域国家努力遵守和履行其人权义务。将继续通过相互商定的双边框架，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人权事务支助和协作。将把重点放在以下方面：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重要性；消除贫困和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所有缘由的歧视；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弱势群体的保护需要；处理人权理事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关确定的国际关切状况，特别是严重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
- 24.5 本方案将继续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接触，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机制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国家存在，协助它们努力实现人权。特别是，本方案将继续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支助和咨询(次级方案 2 和 4)，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领域(次级方案 1(a))，促进发展权的有效实现(次级方案 1(b))，增进人们对人权的了解、认识和理解(次级方案 1(c))，并加强能力，包括为此向请求国提供援助(次级方案 3)。
- 24.6 根据《2030 年议程》，会员国通过了一项旨在消除贫困和实现更公平国际秩序的详细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本方案提供了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参与的机会，因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是本方案消除歧视和不平等工作的核心，而歧视和不平等是排斥的根源。本方案将通过《2030 年议程》中倡导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支持各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 24.7 本方案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更有力的综合组织支助，包括向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申诉程序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关提供这种支助。本方案将继续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支助和咨询。
- 24.8 2023 年，本方案的计划应交付产出将支持会员国持续管控 COVID-19 大流行并从中恢复。这些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包括为抗疫及恢复工作开展咨询、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各次级方案列举了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的具体例子。
- 24.9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考虑到不断改进和应对会员国需求和请求的重要性，继续纳入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调整和修改其方案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例子包括，所有次级方案转向虚拟的会议、情况介绍、协商和培训活动，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虚拟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的混合形式，作为所有次级方案的共同缓解措施。这些变通的远程办法有时扩大了参与者的范围，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的局限性也变得更加明显。同时，假定这些业务条件会得到改善，可以通过以前既定的办法执行任务。对计划应交付产出的任何修改都将根据目标、战略和任务进行，并将作为方案执行情况信息的一部分加以报告。
- 24.10 在与其他实体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合作方面，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接触。人权高专办还将继续通过管理人道主义基金的工作，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这些基金为支助事务，例如酷刑和奴役受害者的康复和补救，提供财政援助。
- 24.11 在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方面，人权高专办将通过高级工作人员参加机构间会议和工作队，以及在实地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继续开展互动协作。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设有人权部分的、由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和平行动部支助的特派团开展合作，并继续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展合作。人权高专办还将在危机局势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开展互动协作。为了借鉴联合国在全球和国家两级的机构间协作，为 COVID-19 疫后恢复进程提供咨询意见，本方案还将继续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协作。
- 24.12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3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 (a) 各国有与本方案合作的政治意愿；
 - (b) 将继续为本方案提供预算外资源。
- 24.13 方案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例如，在次级方案 1 中，应交付产出包括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和(或)专门关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出版物。次级方案 2 将开展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能力建设活动。次级方案 3 将就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人权挑战有关的问题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在次级方案 4 下，性别平等视角反映在为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提供服务上。
- 24.14 根据《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人权高专办将酌情将残疾包容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例如，次级方案 1 将就如何制定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与残疾人有关人权的能力的标准提供专家咨询。次级方案 2 将通过情况介绍、能力建设和法律分析，把《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国际人权体系的一部分加以宣传。次级方案 4 将继续改进人权理事会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疫情的影响

- 24.15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持续到 2021 年，对任务的执行产生了影响，特别是与会议文件和实质性会议服务有关的活动。2021 年初，条约机构的会议都是远程举行的。各委员会从 2021 年 9 月起恢复面对面会议，部分会议保持混合模式，允许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远程参与。国别审议的数量比疫情前要少得多。因此，积压的缔约国报告继续增加，有 443 份报告有待审议。人权高专办设法以混合形式举行了人权理事会届会。与疫情前的年份相比，以虚拟形式举行的通常与人权理事会届会并行的磋商和各种活动少得多。国际旅行继续暂停影响到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和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计划进行的访问和国别访问。最后，由于合作伙伴缺乏适当的技术、足够的互联网带宽或不间断的电力，所有次级方案与许多合作伙伴(如国家人权机构)以虚拟方式开展的活动都受到影响。
- 24.16 为支持会员国处理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问题，在各项目的总体范围内，所有次级方案都提供了政策咨询、指导以及收集和传播与 COVID-19 大流行和人权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特别是，该方案与政府实体、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行为体密切合作，加强当地合作伙伴的能力，通过专题指导说明、宣传、技术合作和经验分享等方式，为推动各国在应对疫情方面采用人权标准从而实现有效和包容性恢复做出了重要贡献。

立法授权

- 24.17 以下清单列示本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47/13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65/312	大会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	66/3	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66/288	我们希望的未来
56/266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67/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
		67/14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8/134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57/300; 58/269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68/165	了解真相的权利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68/181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61/15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61/166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0/133; 76/14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62/134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70/262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1/167; 75/158	贩运妇女和女童

第 24 款 人权

71/189	和平权利宣言	74/13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72/140; 74/123; 76/130	白化病患者	74/1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2/149; 74/127; 76/141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74/14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
72/170; 74/159; 76/162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74/147; 76/169	恐怖主义与人权
72/171; 76/164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74/148; 76/172	保护移民
72/178; 74/141; 76/153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74/149; 75/179; 76/166	食物权
72/182; 74/160; 76/167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75/161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72/245; 73/155; 74/133; 76/147	儿童权利	75/175	人权与极端贫困
73/156; 75/168; 76/148	土著人民权利	75/176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73/157; 75/169; 76/149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75/181; 76/161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73/159; 75/171; 76/15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75/182; 76/163	发展权
73/168; 75/180; 76/159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5/188; 76/156	宗教或信仰自由
73/169; 75/178; 76/165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5/189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75/237; 76/226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76/15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参与
		76/158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安全理事会决议

2282 (2016) 2558 (2020)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S-7/1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	12/1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S-10/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	14/5; 42/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第 2/102 号决定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第 18/117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19/2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8/4; 44/3; 47/6	受教育权	21/7	了解真相的权利
12/2; 48/17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21/15; 42/17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21/18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39/8; 42/5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24/35	武器转让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影响	39/13; 45/12; 48/11	人权与土著人民
第 24/118 号决定	为民间社会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论坛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40/3; 43/15; 46/5; 49/6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8/28	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40/7; 46/19	食物权
35/10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	40/10; 46/6; 49/5	宗教或信仰自由
35/21; 47/11	发展对享有人权的贡献	41/20; 47/17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35/22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4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36/9; 42/23; 45/6; 48/10	发展权	44/2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37/2; 42/15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45/31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37/5; 46/12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45/113 号决定	推迟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某些活动
37/6; 45/9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46/8; 49/15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37/8; 46/7	人权与环境	46/1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37/12; 46/9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6/16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7/23; 46/13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47/10	人权与国际团结
37/24; 43/19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7/12	移民的人权
37/27; 42/18; 45/11	恐怖主义与人权	48/3	老年人的人权
38/3; 47/9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8/4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38/6; 44/16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48/8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38/7; 47/16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48/14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9/5; 42/9; 48/5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大会决议

40/131; 50/156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64/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64/290	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
59/113 A 和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65/186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9/174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5/224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60/142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	65/277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60/147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66/124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66/137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72/180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66/149	世界唐氏综合征日	72/18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67/139	订立一项全面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	73/153; 75/167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67/226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73/154; 75/166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68/11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73/161	世界盲文日
68/13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73/164; 76/15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
68/173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73/165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68/224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73/170; 75/177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68/225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73/173	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68/237	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73/195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68/238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3/20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69/2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73/2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69/170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74/152	发展权
69/205	国际贸易与发展	75/154	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69/313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75/156	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70/164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75/157	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
70/170	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	75/160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70/176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75/170	非洲人后裔国际日
70/177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75/183	暂停使用死刑
70/218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75/184	失踪人员
71/165	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75/185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72/157; 73/262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75/195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72/161	国际手语日	75/199	民主教育
72/164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76/146	女童
72/165	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76/152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
		76/168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76/173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76/174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疫后恢复的背景下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 76/175 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可负担、及时和普遍获得疫苗，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 76/176 加强联合国在促进民主化和推进定期真正选举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 第 3/103 号决定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 4/7 更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 8/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9/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 11/12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 15/5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 17/22 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
- 21/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观，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最佳做法
- 22/11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 26/9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28/3 确保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 31/6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权利
- 32/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33/11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 33/25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34/33 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 34/36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 35/13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作用
- 35/16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 76/186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 76/227 打击虚假信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 35/17 保护移民的人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 35/30 考虑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 36/5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 36/18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 37/3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 37/7 通过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37/20 儿童权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
- 37/22 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及其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
- 38/8; 47/14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背景下的人权问题
- 38/12 民间社会空间：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
- 38/19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39/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39/10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 and 发病率与人权
- 40/5 消除体育运动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 40/11 确认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40/14 儿童权利：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以使他们享有人权
- 40/15 《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
- 41/4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 41/8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
- 41/10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和疫苗
- 41/13 青年与人权
- 42/7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四阶段行动计划
- 42/11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 42/13 社会保障权
- 42/14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

43/1	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47/8	消除与巫术指控和仪式攻击有关的有害做法
43/5	出生登记和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47/15	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
43/13	精神健康与人权	47/20	社会论坛
43/18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47/21	通过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43/23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及适应训练和康复	47/23	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43/35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47/24	人权与气候变化
44/2	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的核心作用	47/25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44/14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	48/2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44/23	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秉持其原则的贡献	48/6	危机时期，包括 COVID-19 大流行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45/7	地方政府与人权	48/7	殖民主义遗留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45/13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48/9	死刑问题
45/14	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实现人权	48/12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青年人人权的影响
45/16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48/13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45/18	记者的安全	48/18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45/23	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49/7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45/24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49/8	《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纪念
45/28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之际促进和保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49/9	防止灭绝种族
45/29	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充分享有人权	49/11	工作权
45/30	儿童权利：通过健康的环境实现儿童权利	49/12	残疾人参加体育运动以及统计和数据收集
46/4	人权、民主和法治	49/1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6/10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49/18	确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贡献
46/11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9/19	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7/3	公民社会空间：COVID-19：恢复之路与公民社会的重要作用	49/20	儿童权利：实现儿童权利和家庭团聚
47/4	经期卫生管理、人权与性别平等	49/21	各国在消除虚假信息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
47/7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49/25	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可负担、及时和普遍获得疫苗，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49/3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7/30	少年司法	2015/21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005/30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2015/23; 2017/18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2016/8	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2006/4	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	2017/12	增进残疾人权利，大力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
2007/33; 2016/2; 2017/9; 2018/7; 2019/2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17/16	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切实适用
		2018/5	消除贫困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
2011/27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2019/6	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护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PRST/22/1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大会决议

2106 A (XX); 71/18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4/26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200 A (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57/19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4/180; 70/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1/106	残疾人权利公约
36/15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61/106; annex II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61/177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4/128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63/11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4/25; 74/133	儿童权利公约	65/204	禁止酷刑委员会
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6/13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6/12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68/268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49/1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70/144	国际人权两公约
5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70/145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73/162; 75/174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73/301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74/253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76/160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人权理事会决议

9/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42/30	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
-----	--------------	-------	-----------------------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大会决议

63/1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75/192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72/181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72/186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75/193; 76/2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3/88	阿富汗局势	75/238; 76/180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73/97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76/11	叙利亚戈兰
		76/70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
73/255; 76/22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76/8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76/82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74/162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76/126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74/163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76/150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76/17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5/96; 76/8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6/1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6/179	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75/9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人权委员会决议

E/CN.4/RES/1993/2A	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境内侵犯人权问题
--------------------	--------------------------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第 2/113 号决定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43/26; 49/23	缅甸的人权状况
		43/27; 46/23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28/32	在“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暴行的背景下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人权	43/38; 49/34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3/39; 48/2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30/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44/1; 47/2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44/19; 47/19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31/29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45/1; 49/26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34/1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45/2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35/31; 47/22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35/32	国家政策与人权	45/15	也门的人权状况
40/13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45/19; 48/16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45/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45/22	国家人权机构	48/23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5/2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善苏丹人权状况	49/1	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
45/26; 48/21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9/2	推进南苏丹的人权
45/27; 48/2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49/3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45/32; 48/24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49/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及有义务确保问责和司法
45/33	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49/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45/34; 48/20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9/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45/35; 48/19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9/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46/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49/28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47/1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49/2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47/13	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的人权状况	49/30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48/1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49/33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49/35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PRST/35/1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大会决议

60/251	人权理事会	74/146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65/281	审查人权理事会		
66/130	妇女与政治参与		
70/161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5/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19/26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5/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第 6/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19/119 号决定	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
11/11	特别程序制度	22/16	在灾后和冲突后促进和保护人权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第 22/115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第 17/119 号决定	对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部分的后续行动		

31/3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的保障措施	37/21; 45/5	及相关机制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31/32	保护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不论是个人、群体还是社会机构	38/1; 41/6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32/2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38/9; 41/16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32/4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38/13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2/8; 49/13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9/4; 42/8	工商企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32/11; 41/15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0/16; 49/10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32/19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41/17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2/32; 41/1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工作场所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33/1; 42/10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41/18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33/9; 42/16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42/12	老年人的人权
33/12; 42/20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3/4	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3/30; 42/22	任意拘留	43/6	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4/2; 49/1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43/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4/3; 43/1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43/14; 49/17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34/40	推进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43/16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5/12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43/2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5/18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43/22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5/23	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43/36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5/24	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人权		
35/29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44/4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加强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保护、支持和赋权，以此增进人权
35/34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44/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35/101 号决定	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而举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44/6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36/7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44/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4/10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36/29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提供支助，以及这些体系、进程	44/11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任务
		44/13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

44/15	工商业与人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以及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45/17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5/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49/32	加强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45/4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PRST/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PRST/20/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PRST/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二十周年	PRST/29/1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PRST/8/1	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模式和做法	PRST/OS/12/1	通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等方式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PRST/9/2	第 8/1 号主席声明的后续行动	PRST/OS/13/1	人权理事会的效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
PRST/15/2	主席声明	PRST/OS/14/1;	人权理事会的效率问题
PRST/18/2;	主席声明	PRST/OS/15/1	
PRST/19/1		PRST/OS/14/2	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

应交付产出

24.18 表 24.1 列示本方案的所有共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1-2023 年期间共有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	2	2	2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	1	1	1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34	34	34	34
下列机构的会议：				
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	1	1	1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	1	1	1
5. 大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32	32	32	32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真相调查、监测和调查团(调查团数目)	—	10	10	6
6. 调查委员会	—	10	10	6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斡旋：与政府官员接触。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	--------------	--------------	--------------	--------------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各种人权问题的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包括纪念人权日和用于其他外联活动的材料；方案的网站，包括使用六种正式语文，并在社交媒体上开展活动。

评价活动

24.19 2021 年完成的下列评价指导了拟定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工作：

- (a) 评价联合国自由与平等运动(全球)；
- (b) 评价土著研究金方案和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全球)；
- (c) 评价三个国家的方案。

24.20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考虑到了上述评价的结果和经验教训。例如，作为已进行的国别方案评价的后续行动，制定了一项落实相应建议的行动计划。因此，将进行背景评估和确定优先事项，并制定变革理论，为即将拟订国别方案的工作做准备。

24.21 计划在 2023 年进行下列评价：

- (a) 对全球交叉问题或方案进行一次专题评价；
- (b) 外地一级的三个国家方案或项目评价。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 (a) 人权主流化

目标

24.22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领域的努力，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战略

24.23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合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在发展、环境、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民主和法治等领域的方案和活动，包括《2030 年议程》的执行，帮助在联合国系统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b) 促进将所有人权切实纳入发展方案，确保联合国支持的发展活动与会员国共同商定的国家参与战略一致且相辅相成；

- (c) 通过培训和咨询帮助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发展关于相关人权问题的能力和知识，同时考虑到残疾问题和性别平等主流化；
- (d) 开发方法工具，以促进将所有人权切实纳入联合国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法治、治理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并酌情推动在这些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切实应用考虑到纳入所有人权的办法。

24.24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得以加强，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各方案和活动；
- (b) 应各会员国请求建立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提高主要利益攸关方对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威胁的认识

24.25 人权理事会第 48/13 号决议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并呼吁各国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人权高专办支持尽力将人权考虑纳入几项成果，包括《巴黎协定》第六条的实施细则。人权高专办推出了《人权与气候变化常见问题》概况介绍，促进为人民和地球制定更好的政策，提高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威胁以及由此产生的各国人权义务的认识。人权高专办与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环境署及其他合作伙伴一道，为决策者和民间社会开发了一个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电子学习课程，还编写了关于人权、环境和性别平等的宣传材料。这项工作提高了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权利持有人对人权考虑的认识，特别是对与环境气候有关政策和标准制定工作方面人权考虑的认识。

24.26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见表 24.2)。

表 24.2
业绩计量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高级专员与环境署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明确呼吁全球承认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并参加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气候谈判	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成立了一个新的人权与环境问题管理小组	人权理事会第 48/13 号决议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第二项决议 ^a	机构间的努力促进了尊重子孙后代的权利和气候公正	人权理事会第 48/14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新的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提到了健康的环境	通过建立共同实践社区和联合交流，加强人权高专办-环境署的伙伴关系	《巴黎协定》第六条的实施细则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其他几项成果纳入了人权标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文本呼吁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

^a 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在环境治理中促进性别平等与人权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第 4/17 号决议。

2023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人权办法纳入其工作中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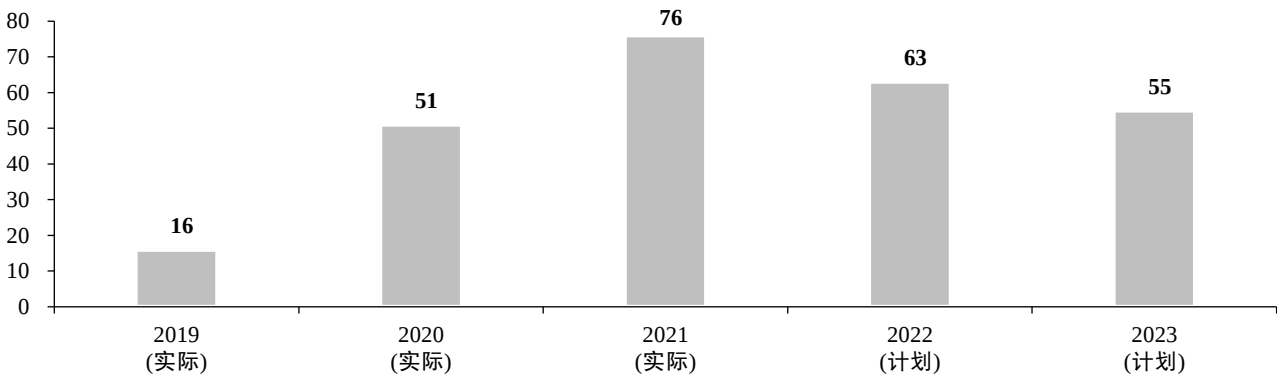
24.27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通过人权内容和分析为 76 个国家的 53 个共同国家评估做出了贡献，达到了计划目标。

24.28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图 24.一)。

图 24.一

业绩计量：得到支持纳入人权的共同国家评估数目(年度)

(共同国家评估文件数目)



成果 2：加强机构间协作，促进人权主流化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24.29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进了继续执行《联合国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指导说明》，重点是国家一级的实施，达到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施的新的共同国家分析和合作框架的人权要素的计划目标。

24.30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还促进了对 80 多个新的共同国家分析和合作框架进行全系统人权审查，达到了计划目标。

24.31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表 24.3)。

表 24.3

业绩计量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2023 (计划)
在世卫组织-人权高专办合作框架的基础上，与世卫组织商定的联合工作计划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不平等问题工作队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关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对与 11 个其他实体合作制定的 80 多项新的共同国家分析和合作框架进行全系统人权审查	联合国系统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十项联合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	联合国全系统“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倡议纳入了人权标准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2023 (计划)
	人权和规范议程的任务小组的商定工作计划，由人权高专办共同主持 向会员国提供四份关于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措施的联合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	继续在机构间工作组下执行《联合国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指导说明》，其中特别关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成果 3：加强民主治理，增强人权保护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4.32 本次级方案立足于民主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的关系(见人权理事会第 46/4 号决议)，以加强民主治理的基本要素。本次级方案根据大会第 76/176 号决议的授权，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关于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宪政进程的咨询服务，并按照大会第 59/201 号决议的要求，促进与政府间、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的对话和互动，以促进民主价值和原则。本次级方案还支持各国议会履行其人权职责(见大会第 74/304 号决议)，出版了《人权与选举：选举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手册》，组织了几次培训班和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三届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主题是“平等诉诸司法：民主、法治和人权保护的必要要素”。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 24.33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技术援助需要与选举等关键的国家进程保持一致，这样可以改善民主治理和保护人权。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使技术援助的交付方法进一步多样化，并确保与会员国的国家进程保持一致。
- 24.34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见表 24.4)。

表 24.4
业绩计量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2023 (计划)
通过各国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准则草案(见 A/HRC/39/28)等途径提高对民主治理和保护人权的认识	通过技术指导、培训和简报会，提高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参与公共事务权的能力	通过《人权与选举：选举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手册》和其他出版物等途径提高会员国对民主治理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的认识	议员可以使用自我评估工具包进行自我评估	提高议员和国家当局在选举和宪法进程中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

应交付产出

24.35 表 24.5 列示了本次级方案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5

次级方案 1(a)：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1-2023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	2	3	3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	1	2	2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1	1	—	1
3. 人权理事会会议：人权主流化专题全体小组	1	1	—	1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2	2	2	2
4. 关于人权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出版物；关于环境视角和人权的出版物	2	2	2	2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0	10	10	10
5. 关于加强国家保护制度、人权保护领域、体制建设、教育以及将人权方面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最佳做法汇编的出版物	10	10	10	10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应联合国各实体和会员国的要求，就制定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的标准向它们提供咨询；将人权方面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领域。				

(b) 发展权

目标

24.36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有效落实发展权，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战略

24.37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采用多层面战略。本次级方案将：

- 通过加强参与、研究、宣传、信息和教育活动，提高对发展权的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了解和理解，并查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障碍；
- 继续在整个人权方案中促进实现发展权，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各基金和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其工作，并确保更加注重其实际落实；
- 加强伙伴关系和协作，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会员国、发展机构和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合作；

- (d) 鼓励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促进发展权，以便会员国通过合作与协作、宣传、联网和技术咨询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并根据现有任务规定，落实《2030 年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 (e) 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及其与发展权有关的附属机制提供实质性支持，包括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发展权专家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双年度发展权小组；
- (f) 通过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如减贫战略文件、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同时考虑到纳入所有人权的方法，从而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24.38 上述工作预计将把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及各级相关行为体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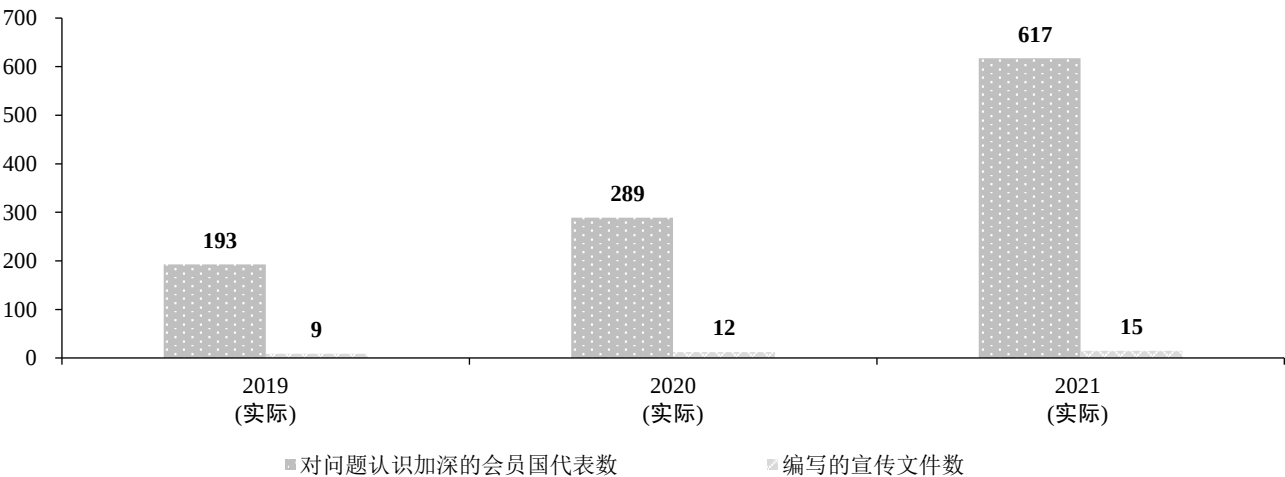
会员国在政策一级更多地将发展权纳入解决国家间不平等问题

24.39 为支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从社会经济角度应对 COVID-19，以及摆脱疫情实现复苏，本次级方案加大了促进发展权的力度，以解决全球不平等问题，为所有人建设一个包容、可持续、和平、有韧性的未来。本次级方案增加了促进有利环境的活动，包括为此加强财政和政策空间以及政策一致性；倡导更公平的多边体系和全球治理，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金融方面。可交付成果包括各种活动和实质性文件，以解决疫苗获取方面的不平等问题，倡导疫苗多边主义、剂量共享和提高生产能力，以防止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的经济复苏不平衡，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其他差距，包括为此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框架内开展机构间合作和通过南南合作。这项工作使得会员国通过人权高专办促进发展权的宣传产品为其政策和决策进程提供信息。

24.40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见图 24.二)。

图 24.二

业绩计量：加深对如何解决国家间不平等问题认识(累计)



2023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将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24.41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进了将发展权纳入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达到了计划目标。

24.42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表 24.6)。

表 24.6
业绩计量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2023 (计划)
加强协调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可供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查阅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审议了将发展权纳入其成果的问题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审议将发展权纳入最不发达国家新行动纲领	最不发达国家从落实最不发达国家新行动纲领中受益,有效地促进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权

成果 2：提高对发展权的认识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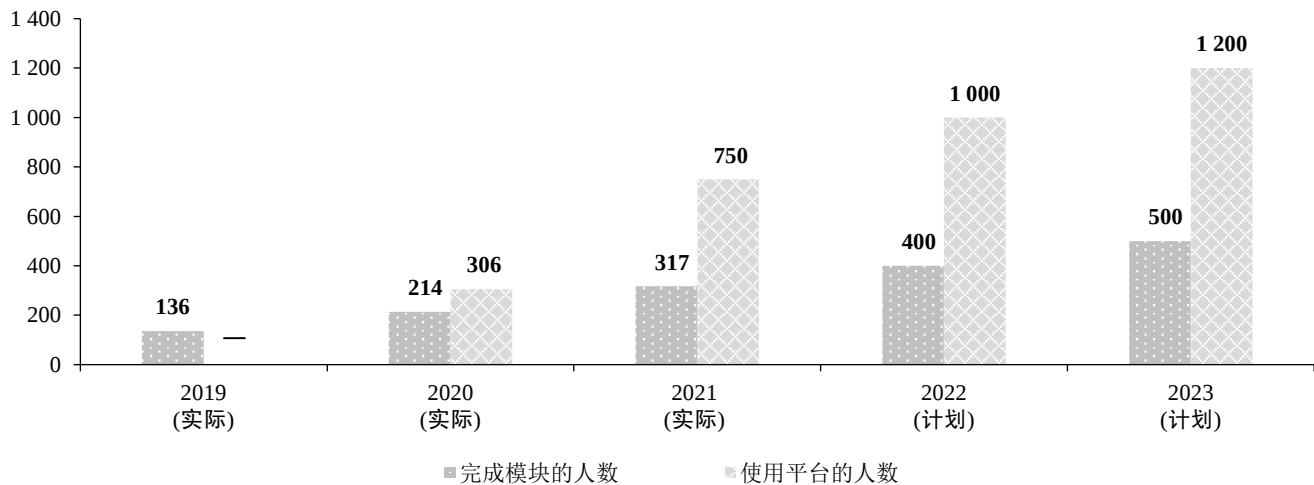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24.43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使 317 人完成了发展权在线培训模块，超过了 300 人完成培训的计划目标。

24.44 本次级方案还促使共计 750 人使用了在线全球平台，达到了计划目标。

24.45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图 24.三)。

图 24.三
业绩计量：完成在线培训模块的人数(年度)和在线全球平台的用户人数(累计)



成果 3：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专家机制为关于发展权的政府间审议提供信息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46 本次级方案提供了实质性支助，组织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年度会议，继续推动发展权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本次级方案支持发展权专家机制，包括为此组织与其他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的协商和对话，为专家机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专题研究报告的编写提供信息。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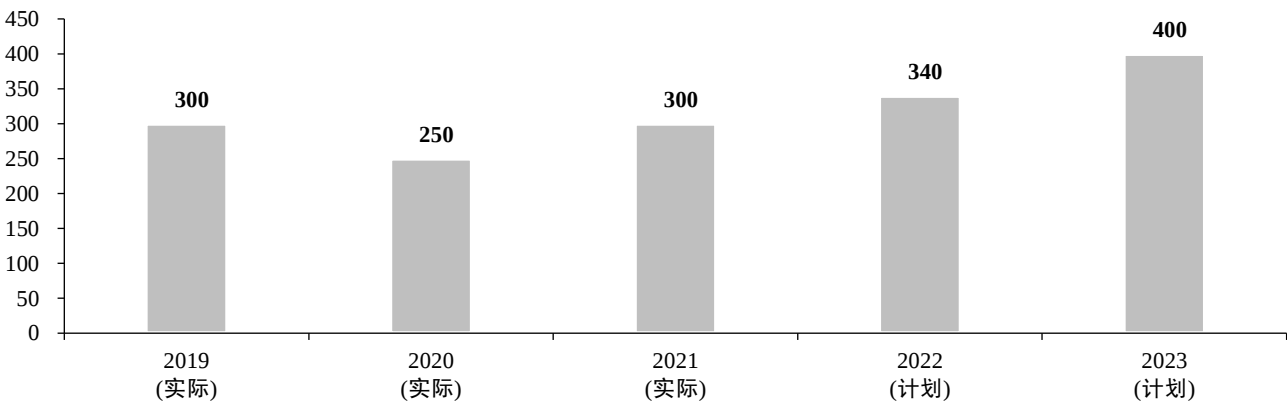
24.47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为了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促进落实与发展权有关的机制，需要确保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以进一步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支持各机制更有效地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接触，包括为此开展学习和能力建设活动。预计这些行动将增加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与这些机制的接触，以推进发展权。

24.48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见图 24.四)。

图 24.四

业绩计量：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专家机制的接触(年度)

(参加人数)



应交付产出

24.49 表 24.7 列示了本次级方案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7

次级方案 1(b)：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1-2023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2	14	13	13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2	3	1	2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和会前文件，包括关于发展权、社会论坛、发展权 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专家机制的报告和会前文件	10	11	12	11

第 24 款 人权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28	34	29	28
下列机构的会议：				
3. 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善政和气候变化的全体专题讨论小组	2	2	3	2
4. 社会论坛	4	4	4	4
5.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10	16	10	10
6. 发展权专家机制	12	12	12	12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2	12	12	12
7. 关于发展权主流化的方法工具和培训材料	1	9	8	8
8. 关于发展权主流化的研究和分析文件	1	3	4	4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应请求就促进人权问题，包括就制定相关标准和落实发展权，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提供专家咨询。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包括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如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框架)的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				

(c) 研究和分析

目标

24.50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增进了解、认识和理解，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战略

24.51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 在以下领域加强对人权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并发展和应用专门知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包括其当代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法治、民主和善治；将人权纳入反恐和打击贩运措施，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和方案；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商业活动中保护人权；
- 通过研究、面向政策的分析、支持制定标准、宣传、汇编最佳做法和改进知识管理，倡导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提供专门的人权参考服务；制定方法、业务指南和工具；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包括在人权保护、机构建设和教育等领域；以及制订和开展人权培训和活动，例如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内；
- 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实质性和方法性人权专门知识，支持与各国以及全球和国家一级伙伴关系的有效接触，并领导联合国系统内应对当前人权挑战的努力；
- 向请求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媒体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帮助它们努力通过技术合作、宣传、培训、政策制定、分析、保护和向各级伙伴提供咨询，克服人权落

实方面的差距,促进包容和保护权利持有人,并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活动方案。

24.52 预计上述工作将增进对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在会员国应对 COVID-19 疫情中更好地将人权纳入主流

24.53 本次级方案促进提高了对疫苗不公平所涉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宣传,促进疫苗多边主义和消除障碍,确保 COVID-19 疫苗在获得和分配方面的可负担性、及时性、公平性和普遍可得。本次级方案开展研究和宣传,并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报告和声明。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本次级方案发布了一些报告,重点介绍了各国和其他行为体有希望的做法,提出了将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纳入其应对措施和恢复工作的建议,逐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更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本次级方案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该领域的国家伙伴提供了针对具体国家和具体情况的分析和政策咨询。

24.54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见表 24.8)。

表 24.8
业绩计量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主席声明(PRST/43/1),在人权理事会第 44 和 45 届会议上就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向人权理事会口头通报最新情况 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E/2020/63),高级专员在报告中审查了 COVID-19 危机对这些权利的影响,重点是健康权和社会保障权	正如秘书长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A/HRC/46/43)和高级专员关于 COVID-19 的影响及其后果,包括关于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方面的核心作用的三份报告(A/HRC/46/19、A/HRC/47/23 和 E/2021/77)所介绍的,利益攸关方/会员国对 COVID-19 的影响和应对措施的认识有所提高

2023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 增强利益攸关方对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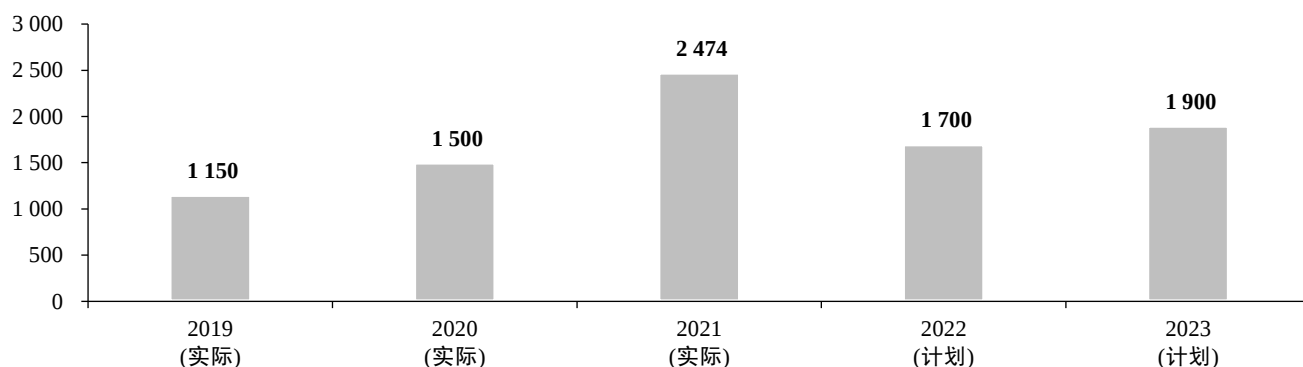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24.55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进了利益攸关方在 2021 年期间与 2 474 名参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个人和组织加强接触,超过了 1 550 名个人和组织的计划目标。

24.56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图 24.五)。

图 24.五

业绩计量：由次级方案支助、参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的个人和组织数(年度)



成果 2：土著和少数群体领导人通过土著和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获得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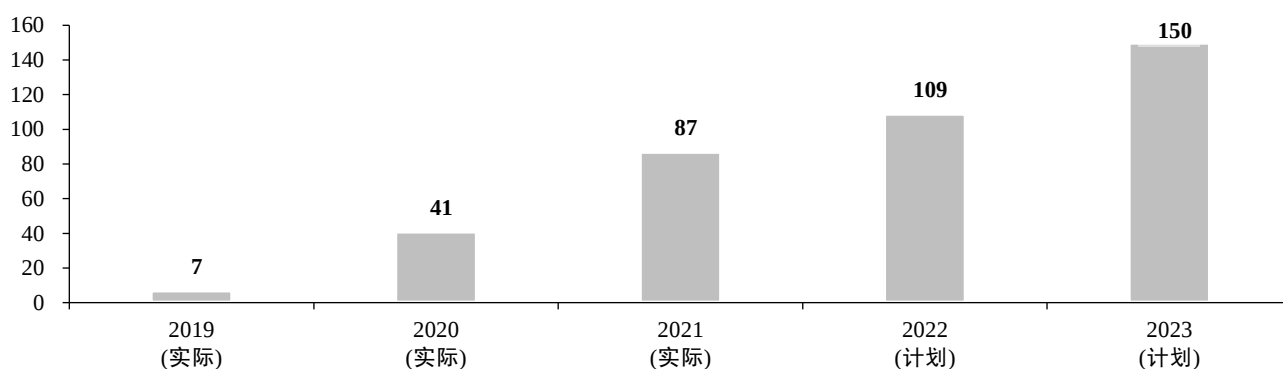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24.57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进了增强土著和少数群体领导人的权能，2021 年共增加 46 名土著和少数群体高级研究员，累计总数达到 87 人，超过了 75 人的计划目标。

24.58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图 24.六)。

图 24.六

业绩计量：土著和少数群体高级研究员人数(累计)



成果 3：促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特别是为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¹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59 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会议室文件(A/HRC/47/53 和 A/HRC/47/CRP.1)提出了进行变革，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四点议程，旨在建立更加包容、更加平等、更加公平的社会，实现种族平等，确保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不被落在后面。人权理事会对此的回应是设立了一个国际独立专家机制，以在各地的执法工作中促进种族正义和平等，并请次级方案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见人权理事会第 43/1 和 47/21 号决议)。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47/21 号决议。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24.60 本次级方案的一个经验教训是，它需要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证据和数据的基础上，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干预措施。本次级方案将吸取这一经验教训，加强监测、支持和加强对各国和非洲人后裔及其组织的援助。本次级方案将探索各种机会，以提高知名度，提请人们注意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将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正义和平等置于国际、区域和国家进程的中心。

24.61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见表 24.9)。

表 24.9
业绩计量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2023 (计划)
—	在就当前出于种族动机的侵犯人权行为、系统性种族主义、警察暴行和针对和平抗议的暴力行为进行紧急辩论后，根据 2020 年 6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 43/1 号决议	就系统性种族主义问题举行了 29 次在线磋商，与会者来自各个部门，主要是非洲人后裔 人权理事会审议了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7/53)及其题为“进行变革，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四点议程”的附件，并通过了第 47/21 号决议	各国和非洲人后裔及其组织获得了消除种族歧视的工具和指导 直接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被纳入人权理事会与人道主义委员会和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的联合强化互动对话	加强各国、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及其组织的能力，使其能够为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而采取的行动提供信息

应交付产出

24.62 表 24.10 列示了本次级方案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10
次级方案 1(c)：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1-2023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50	42	50	50
向以下机关提交报告：				
1. 大会	15	14	15	15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	1	2	2
3. 人权理事会	33	27	33	33

第 24 款 人权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135	130	135	135
4. 人权理事会会议：人权主流化专题全体小组	10	10	10	10
5. 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决策机关会议	125	120	125	125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850	1 409	850	850
6. 为包括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以及联合国实体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举办关于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的讨论会	150	219	150	150
7. 面向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非洲人后裔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法和技能发展的培训活动(研究金方案)	700	1 190	700	700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7	7	7	7
8. 关于妇女权利、种族歧视、土著人民和司法(特别是过渡期正义机制)的出版物	7	7	7	7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0	10	10	10
9. 关于妇女权利、种族歧视、土著人民和司法(特别是过渡期正义机制)的出版物	10	10	10	10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专家咨询，包括制定相关标准方面的咨询。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妇女权利、种族歧视、土著人民和司法(特别是过渡期正义机制)领域的全球和国家宣传工作以及能力建设的手册、小册子、挂图和资料袋。				
图书馆服务：人权高专办出版物、人权培训和教育出版物、关于人权问题的图书、报告、期刊、视频和光盘、《世界人权宣言》翻译本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目标

24.63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特别通过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支持和咨询，以及通过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对国际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工作的了解和认识，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人权。

战略

24.64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 (a) 为条约机构提供全面支持和咨询，包括分析能力，以审查国家报告；在条约所规定的情况下或应国家请求开展问询和进行国别访问；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以及处理个人申诉、紧急行动和国家间申诉；访问剥夺自由场所以及向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援助和咨询；编写一般性评论；
- (b) 通过分享信息和促进讨论，包括主席会议，支持各条约机构努力完善和改进其工作方法；

- (c) 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媒体接触，以增进对各条约机构工作和产出以及国际人权条约的了解、认识和理解并促进这些条约获得批准；
- (d) 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和网播，以提高各条约机构工作的覆盖面和能见度，并开展宣传活动；
- (e) 继续应缔约国要求，支持其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以及编写和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 (f) 继续应请求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支持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 (g) 继续协助各条约机构努力处理针对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及索偿要求。

24.65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条约机构高效率有成效地运作；
- (b) 根据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和任务，加强各级利益攸关方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大流行期间在线执行任务

24.66 本次级方案支持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执行任务，保护被剥夺自由者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体做法是访问剥夺自由地点，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呼吁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小组委员会的访问计划(每年访问 7-10 次)在疫情期间基本上被搁置，只进行了一次实际的实地访问，因此小组委员会与所有 90 个缔约国和 70 个国家防范机制进行了远程接触，以帮助最大限度地减少 COVID-19 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影响。为填补保护空白，小组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发布了关于检疫场所的意见(见 CAT/OP/9)和关于 COVID-19 影响的意见(见 CAT/OP/10)。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需要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以评估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影响(见 CAT/OP/12)。这些意见规范了在全世界防止酷刑和虐待并尽量减少疫情在剥夺自由场所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24.67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见表 24.11)。

表 24.11
业绩计量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小组委员会访问了 7 个国家	小组委员会就检疫场所(见 CAT/OP/9)和 COVID-19 影响(见 CAT/OP/10)提供的意见使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受益匪浅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90 个缔约国中的 49 个和 70 个国家防范机制或类似机构中的 64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个提交了资料，说明为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国家措施
		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资料说明了为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对所采取措施的评价情况

2023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在视频会议的支持下，代表们更广泛地参与各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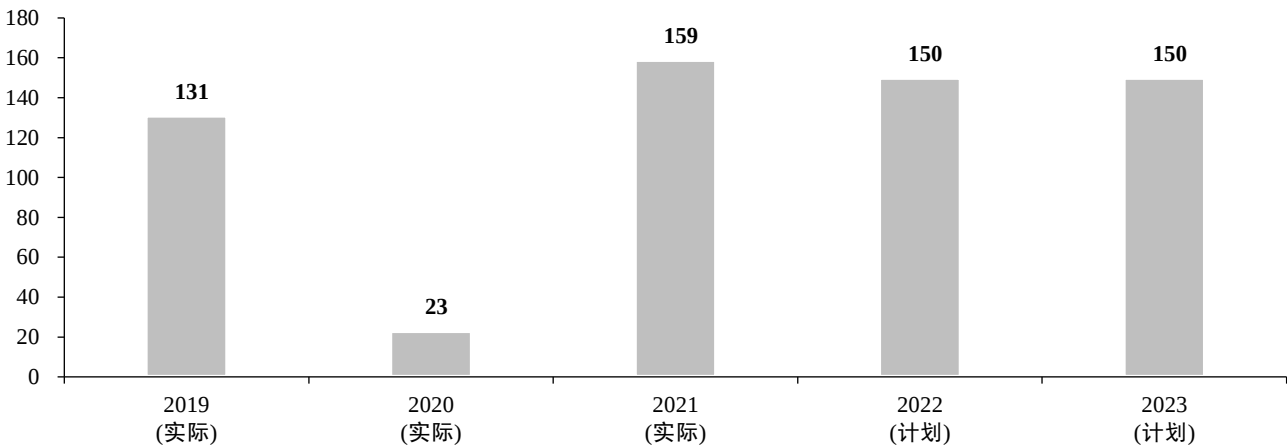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24.68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使各委员会能够以在线或混合模式履行任务，进行了 159 次远程连接，以通过结论性意见、问题清单和报告前的问题清单，超过了 150 次的计划目标。

24.69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图 24.七)。

图 24.七

业绩计量：通过远程连接参加缔约国审议的次数(年度)



成果 2：加强对个人申诉的支持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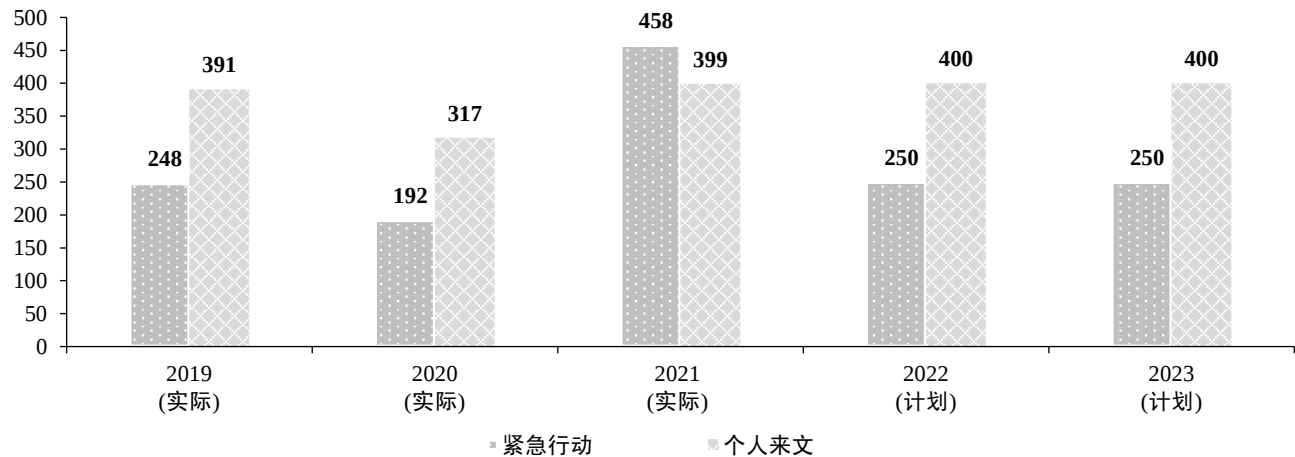
24.70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成登记了 458 项紧急行动，超过了 200 项的计划目标。²

24.71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还有助于在 2021 年登记 399 份个人来文，未达到 450 份的计划目标。由于在线工作继续带来技术和方法上的挑战以及大多数程序仍然基于纸质文件，因此该目标未达到。

24.72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图 24.八)。

² 登记数量取决于收到的符合登记标准的来文数量。

图 24.八
业绩计量：每年登记的个人来文和紧急行动的数量



成果 3：加强缔约国与条约机构接触的能力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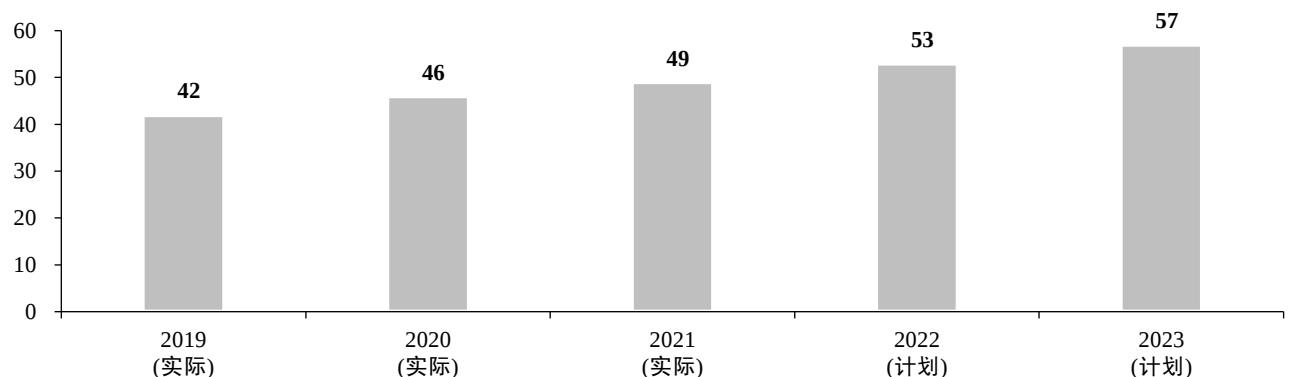
24.73 本次级方案的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使缔约国能够有效履行其条约义务。2021 年第四季度，本次级方案组织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虚拟区域磋商，代表们在磋商期间分享了经验和良好做法。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24.74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虚拟形式使参与的人数增多，覆盖面扩大，以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并从经验交流中学习。本次级方案将吸取这一经验教训，在后续协商中为更多交流提供机会，并将开发和扩大各种工具和方法，以促进各国与条约机构的接触，如世界人权索引，这是一个载有人权机制建议的可搜索数据库。本次级方案将更广泛推出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该数据库旨在便利各国跟踪人权机制建议的执行情况并编写有关报告。

24.75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见图 24.九)。

图 24.九
业绩计量：报告和追踪条约机构的国家机制数目(累计)



应交付产出

24.76 表 24.12 列示了本次级方案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12

次级方案 2：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1-2023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 021	506	854	852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50	26	37	37
2.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329	132	253	253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44	20	43	43
4.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113	35	7	7
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主题清单	59	23	59	59
6.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所作的决定	9	2	5	5
7. 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44	19	39	39
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二十二条款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60	98	66	66
9.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报告，包括关于国别访问的建议和意见	16	6	21	21
10. 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对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答复	10	8	18	18
11.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15	8	19	19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主题清单	94	29	104	104
13.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16	8	14	14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关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37	6	49	49
1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16	32	18	18
1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37	3	40	40
17.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16	7	5	5
1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报告，包括结论性意见和问题清单	23	14	22	22
19.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就个人来文所作的决定	2	—	2	2
20.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	1	1	1	1
21. 秘书处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说明	3	2	3	3
22. 秘书长的说明、成员选举及出席缔约国会议的候选人简历	4	4	6	4
23. 向大会提交的各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的报告	16	16	16	16
24.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报告	3	3	3	3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25. 秘书处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成果的说明	1	1	1	1
26. 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关于人道主义信托基金业务的报告	3	3	3	3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1 266	749	1 160	1 160
27. 决策机关所列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和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会议	186	45	150	150
28. 决策机关所列委员会全体会议, 包括各条约机构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主席会议	1 072	700	1 002	1 002
29. 缔约国会议、成员选举	8	4	8	8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230	247	235	230
3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80	188	180	180
31.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40	43	40	40
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10	16	15	10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120	151	190	120
33. 关于报告、个人来文、国别访问和(或)条约机构向缔约国建议的后续行动的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120	151	190	120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	1	2	1
34. 具体条约指南	1	1	2	1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向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宣传关于国际人权体系的法律文书(情况介绍、能力建设、法律分析、宣传材料、技术合作和援助); 就建立和(或)加强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进行协商和咨询; 关于各委员会新当选的任务负责人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董事会新成员的简报。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世界人权索引和条约机构判例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 关于条约机构和人道主义信托基金活动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宣传手册。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目标

- 24.77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加强能力建设, 包括向请求国提供援助, 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战略

- 24.78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本次级方案将:

- (a) 通过在所有区域的国家开展相互商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在国家一级向各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人权法律咨询、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包括应请求协助落实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商定的建议；
- (b) 通过联合活动、部署人权干事和顾问、与人权高专办外地方方案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互动以及提供专家咨询，改善联合国系统内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 (c) 继续应受影响国家的具体请求，或根据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决策机构的任务授权，在危机局势中部署人权观察员和实况调查团；
- (d) 协助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以及其他决策机构和条约机构筹备和落实与各国的对话，并将通过跟踪人权方面的发展情况，确保专题和国别特别程序高效率有成效地运作。

24.79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提高国家能力，包括机构能力，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应对充分实现人权的各种挑战；
- (b) 以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等为指导，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其他联合国外地存在，以协助请求国努力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 (c) 防止对人权的继续侵犯，包括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将人权置于社会经济应对疫情工作的核心

24.80 本次级方案处理了 COVID-19 疫情的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问题，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将人权置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世界所有区域国家机构提供的协调应对措施的核心。本次级方案就危机对弱势群体的不同影响提供了指导，并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缓解疫情造成特定人群死亡人数过高问题，并允许受影响人群有意义地参与 COVID-19 应对工作。本次级方案继续加强各国为面临风险的人提供更大保护的能力。在这一具体背景下，本次级方案向各国政府提供了支助和技术指导，以确保恢复进程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特别是在不平等问题得到解决的情况下。

24.81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见表 24.13)。

表 24.13
业绩计量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	在 27 个国家提供了种子变革国家项目和财政或技术援助	种子变革项目促进 8 个国家摆脱疫情实现复苏
	向人权高专办在 38 个国家的国家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关于处理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指导和建议，包括通过 30 个国家	24 个国家将人权纳入了经济分析和政策选择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从 42 项能力建设举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工作队的 COVID-19 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和社会经济应对计划	措中受益，这些举措将人权置于联合国系统应对疫情的中心，在共同国家评估、合作框架和其他规划和分析进程中分析如何不让任何人掉队

2023 年计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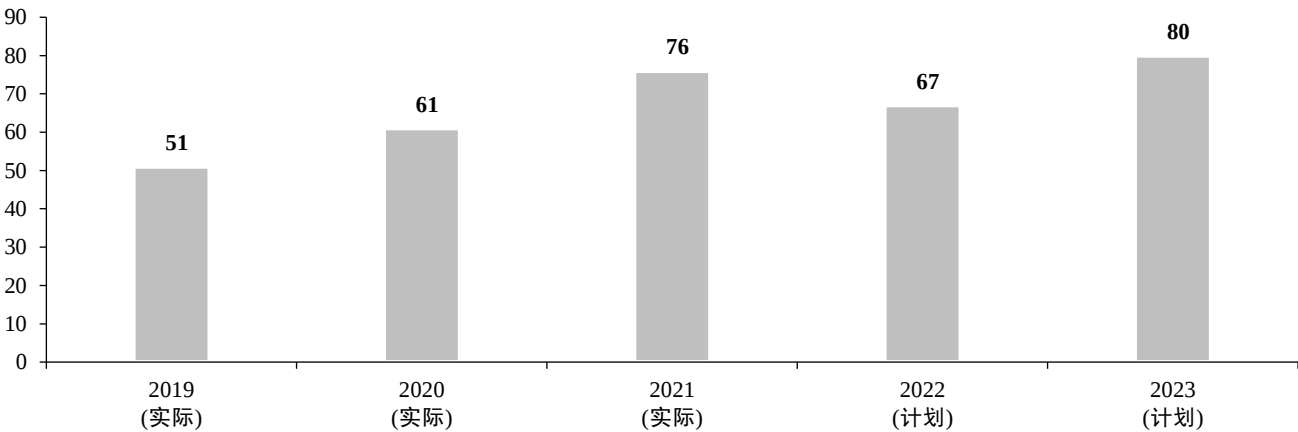
成果 1：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效力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24.82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进加强了 76 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效力,超过了 65 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计划目标。

24.83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图 24.十)。

图 24.十
业绩计量：建立或加强的国家人权机构数量(年度)



成果 2：人权状况的及时数据和分析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24.84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进加强了与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和其他服务提供方的现有伙伴关系，利用了对非洲联盟大陆预警系统等伙伴的支持，达到了计划目标。

24.85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还促进了提供关于人权状况的及时数据和分析，包括通过联合国主要伙伴和其他伙伴使用的 135 份信息图提供信息，达到了计划目标。

24.86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还促进了在巴拿马(中美洲)、圣地亚哥(南美洲)和雅温得(中部非洲)设立应急小组，并促进了情况报告和看板的编制工作，应要求提供数据和信息，以便应急小组、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作出及时的循证战略和业务决定，从而达到了计划目标。

24.87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表 24.14)。

表 24.14
业绩计量

2019(实际)	2020(实际)	2021(实际)	2022(计划)	2023(计划)
通过确保免费直接获得 Maxar/DigitalGlobe 的增强型视图网站托管服务，扩大了与服务提供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基础	就这一大流行病开发了方法和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COVID-19 跟踪系统	加强与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和其他主要服务提供方的现有伙伴关系，以利用对非洲联盟大陆预警系统等伙伴的支持	更多地提供及时的人权分析，为人道主义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预防活动提供信息	提供新的信息产品，以便会员国了解关于具体人权局势和新出现情况的信息
利用 80 多种信息产品，包括地图、信息图和多页视觉化摘要，以支持 3 个应急小组的干预，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	制作了 53 张快照，其中包括 40 多张供世卫组织危机小组使用的信息图快照	联合国主要伙伴和其他伙伴使用的 135 个信息图	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程等联合国国家一级规划机制利用了 8 个应急小组提供的人权数据和分析	更多地提供及时的人权分析，为人道主义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提供信息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负责人和其他伙伴使用的 34 个测绘项目、19 个信息图和 16 个卫星成像项目	从总部向 6 个已部署的应急小组提供信息管理支助和协调，以确保其人道主义工作保持良好做法和一致性	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满足新要求并积极利用数据机遇	

成果 3：加强会员国减少不平等的能力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88 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立法和机制，本次级方案向所有区域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乍得和尼日尔两国最近提出请求，并成为人权高专办所设国家办事处的东道国。本次级方案促进了在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的过渡进程中举行全国包容性对话。本次级方案还支持这些国家履行其作为缔约国向国际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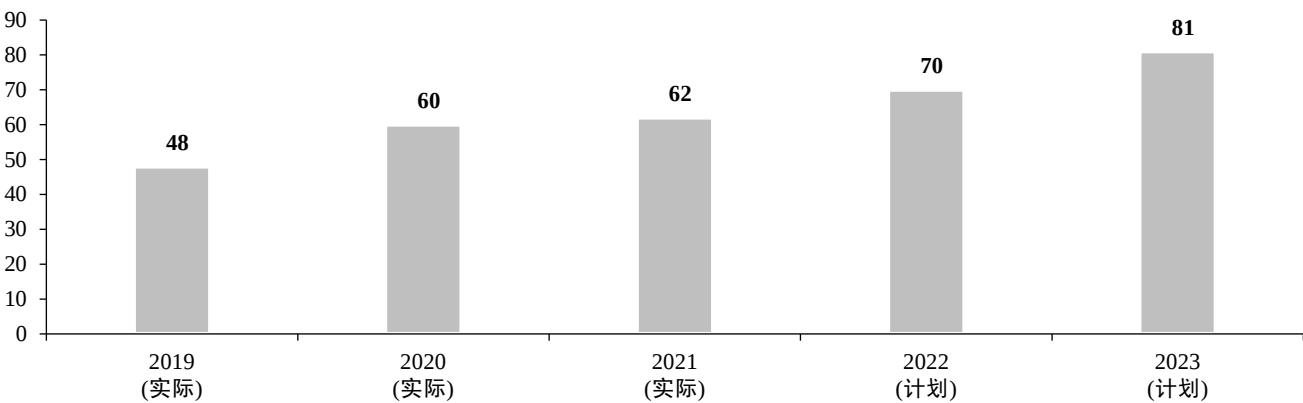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24.89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国家伙伴与人权高专办人权专家在国内的直接接触使会员国对更多、更具体的技术支持的需求增加。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专题能力，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的专题能力，还将利用数据分析和强化的循证支持。预计这项工作将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政策，并在各国立法中酌情考虑到人权，以消除不平等现象。

24.90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见图 24.十一)。

图 24.十一

业绩计量：采取行动加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立法和政策的会员国数量(累计)



应交付产出

24.91 表 24.15 列示了本次级方案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15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1-2023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67	58	68	69
向下列机构提交的报告：				
1. 大会	13	9	13	14
2. 人权理事会	53	48	54	54
3.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	1	1	1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87	84	76	85
下列会议：				
4. 与国家任务、技术合作、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有关的人权理事会会议	65	62	54	62
5.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会议	5	5	5	5
6.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	2	2	2	2
7. 大会会议	13	13	13	14
8.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会议	2	2	2	2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185	165	193	213
9. 应各国政府、国家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和平特派团人权构成部分的请求，提供经济、公民、文化、社会和政治权利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实质性人权支助	90	80	98	98
10. 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技术合作项目	95	85	95	115

第 24 款 人权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202	252	202	267
11. 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的关于各种人权主题的培训活动	160	225	160	225
12.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的人权问题培训活动(区域)	42	27	42	42
真相调查、监测和调查团(调查团数目)	—	11	6	6
13. 针对具体国家的真相调查团	—	11	6	6
人道主义援助团(援助团数目)	—	1	—	—
14. 人道主义援助团	—	1	—	—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与会员国关于人权的协商；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的人权问题区域协商；协助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国家任务)；为国别访问提供技术支助、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向和平特派团人权构成部分提供监测、技术支助和实质性服务，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准备关于人权状况的投入；就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人权挑战提供支助和实质性咨询。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地理人权信息数据库，包括作为安全的信息交流平台为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提供支持的人权案件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国家任务负责人和高级专员的新闻稿和媒体简报。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目标

24.92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申诉程序)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咨询，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战略

24.93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 (a) 开展研究、发展提供分析信息和知识的能力，以支持专题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高效率；
- (b) 支持实况调查团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国别访问，向他们提供专题专门知识，包括为此加强方案内的合作、分析在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不足、促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为处理严重和一贯侵犯人权行为提供及时的咨询意见；
- (c) 支持国际人权机制促进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执行《2030 年议程》；
- (d) 传播普遍定期审议的结论、建议和其他成果以及专题特别程序的结论和方法，并改善任务负责人与人权机构其他机制之间的协调；

- (e) 支持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合作决策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加强与它们的对话与合作，包括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提供支持；
- (f) 继续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向各国提供援助。

24.94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加强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包括加强审议和决策进程的效力；
- (b) 在各级与能够得益于和(或)促进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加强工商企业对人权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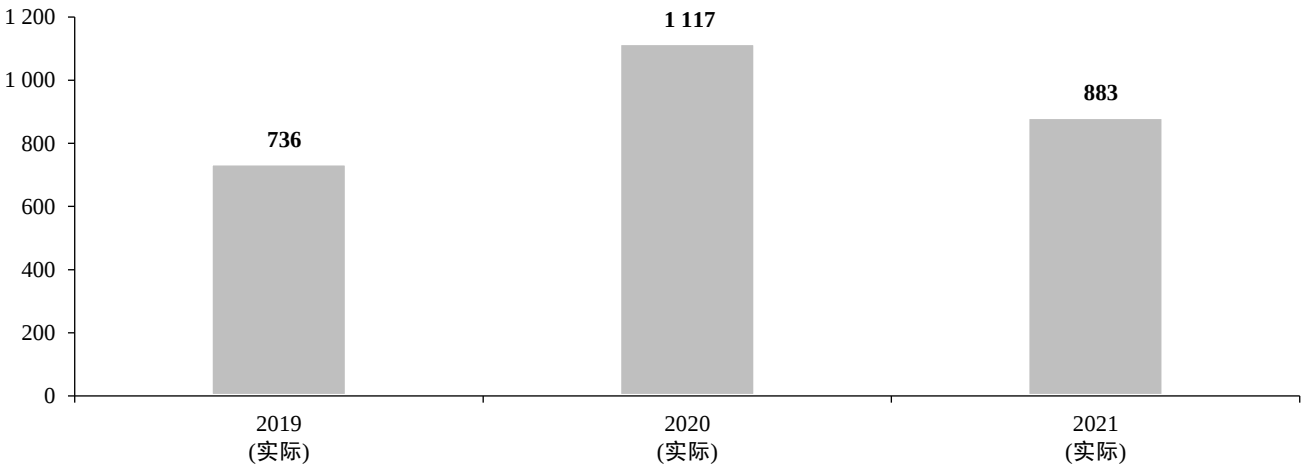
24.95 为纪念《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出台 10 周年，2021 年本次级方案支持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评估《指导原则》第一个十年的执行情况，并为下一个十年制定路线图，该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授权，负责促进《指导原则》的传播和执行。这份路线图在 2021 年人权高专办组织的第十届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期间发布。论坛讨论了一些关键问题，包括企业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危害方面的作用，以及企业应如何帮助应对种族主义和歧视。3 000 多名与会者和 180 名专题小组成员(包括企业部门、政府、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工会、土著人民、人权维护者和学术界的 883 名代表)分享了他们的经验和观点，特别侧重于如何在今后十年及以后改进《指导原则》的执行工作。

24.96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见图 24.十二)。

图 24.十二

业绩计量：私营部门参与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年度)

(参加人数)



2023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残疾人有更多机会接触人权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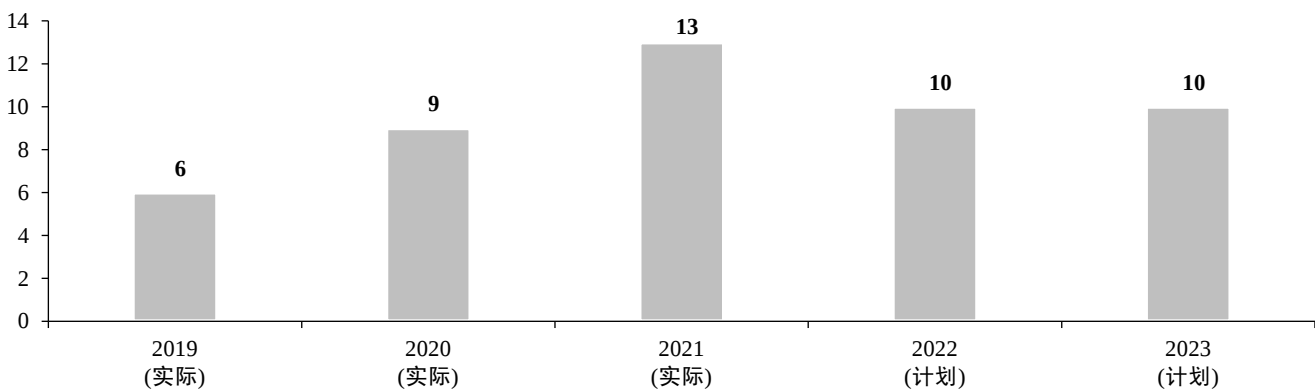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24.97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进了 13 次对残疾人无障碍的人权理事会会议的服务工作，超过了 9 次会议的计划目标。

24.98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图 24.十三)。

图 24.十三

业绩计量：向残疾人开放的人权理事会会议次数(年度)



成果 2：加强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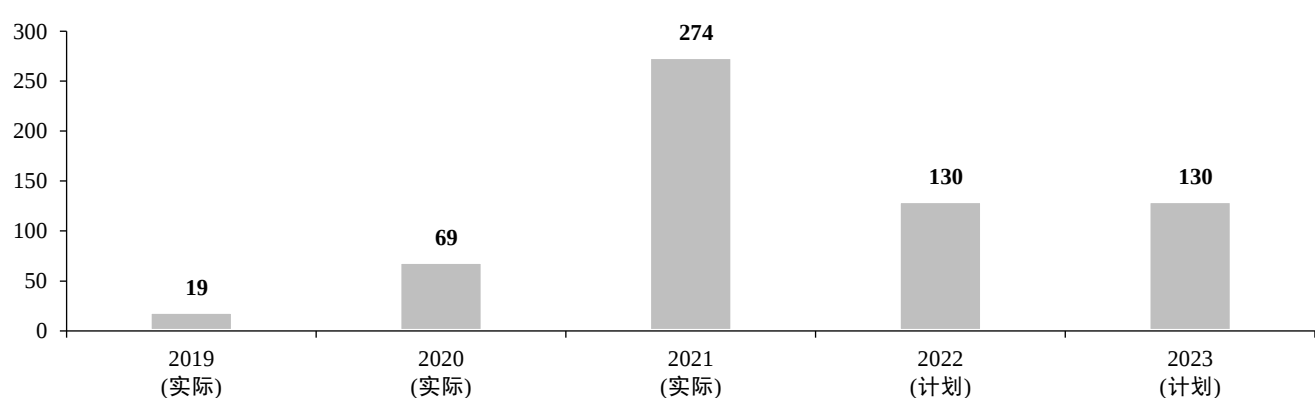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具体目标

24.99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进了继续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代表人数。工作组以混合模式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扩大了参与，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人数达到 274 人，超过了 110 名代表的计划目标。

24.100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和 2023 年具体目标(见图 24.十四)。

图 24.十四

业绩计量：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人数(年度)



成果 3：加强议员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

24.101 普遍定期审议已进入第四个周期，所有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均已接受审议。各国议员一直作为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审议，从而加强了他们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本次级方案日益注重加强议会和议会人权机构与人权机制的互动协作，包括为此执行人权高专办关于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报告(A/HRC/38/25)所载各项建议，该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29 号决议与各国议会联盟(议联)密切合作编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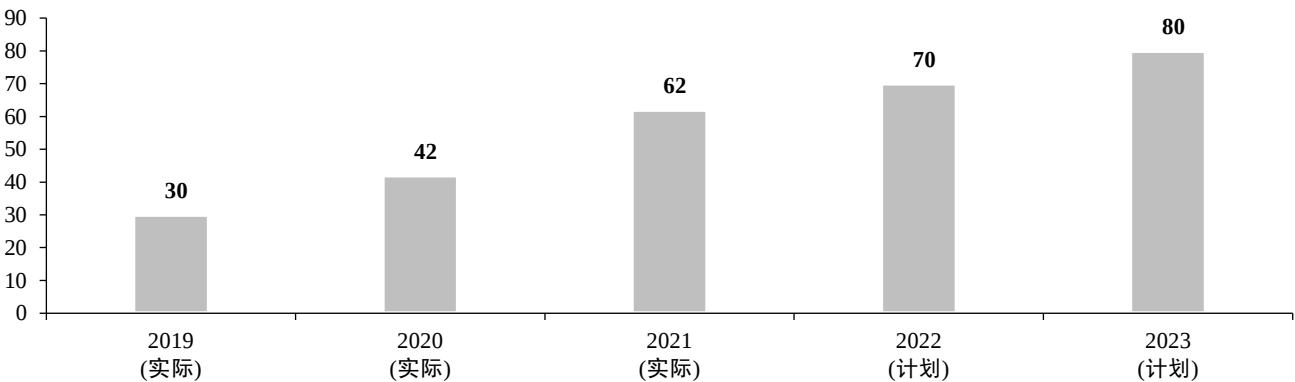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24.102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议员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可以监督政府的人权行动和政策、执行建议和批准国际条约、通过法律和公共预算，因而更有能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继续努力让议员更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包括为此与议联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举办区域活动，并为国家举措提供支持。

24.103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见图 24.十五)。

图 24.十五

业绩计量：对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有更多了解的议员人数(年度)



应交付产出

24.104 下表 24.16 列示了本次级方案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4.16

次级方案 4：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1-2023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323	283	327	332
1. 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37	43	41	44
2. 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及特别程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26	81	126	128
3. 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3	3	3	3

第 24 款 人权

类别和次类别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联合国资料汇编和利益攸关方信息摘要)	84	84	84	84
5.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42	41	42	42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2	2	2	2
7.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可能委托给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任务负责人的专题任务的报告	2	2	2	2
8. 向情况工作组和来文工作组提交的关于议程说明的报告以及向人权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关于临时议程说明的报告	9	9	9	9
9. 申诉程序工作组的报告	4	4	4	4
10. 结合申诉程序召开的人权理事会非公开会议的报告	2	2	2	2
11. 专家向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5	3	5	5
12. 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	1	1	1
13.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3	5	3	3
1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每届会议的独立报告)	3	3	3	3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437	482	437	437
15. 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	100	135	100	100
16.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组举行的关于国家审议的会议	54	53	54	54
17.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	2	5	2	2
1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会前、会期和会后会议	20	30	20	20
19. 人权理事会根据申诉程序举行的非公开会议	4	1	4	4
20. 申诉程序工作组会议	40	25	40	40
2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拘留、使用雇佣军、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等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以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会议	173	173	173	173
22. 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咨商小组的会议	24	39	24	24
23.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	20	21	20	20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5	15	15	15
24. 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统计报告	3	3	3	3
25. 每月来文清单	12	12	12	12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和人权理事会会议同时举行的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的协商和活动；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介绍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机制和工作组有关的程序问题；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介绍情况，加强其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能力；人权理事会秘书向非政府组织通报情况；获得决策机构授权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代表所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沟通。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 发布关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新闻稿。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关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网页。				

B. 2023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24.105 表 24.17 至 24.19 显示 2023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24.17
总表：按支出用途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百分比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员额	73 738.7	79 361.7	901.6	—	—	901.6	1.1	80 263.3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3 227.8	26 298.1	(16 472.5)	24 097.4	—	7 624.9	29.0	33 923.0
招待费	—	2.0	—	—	—	—	—	2.0
咨询人	355.5	626.4	(351.4)	466.9	—	115.5	18.4	741.9
代表差旅	3 728.9	14 015.3	(728.8)	1 464.4	—	735.6	5.2	14 750.9
工作人员差旅	974.0	2 227.8	(724.6)	1 811.0	—	1 086.4	48.8	3 314.2
订约承办事务	1 350.6	1 482.3	(500.4)	744.2	—	243.8	16.4	1 726.1
一般业务费用	2 587.0	4 288.8	(1 075.5)	1 834.6	—	759.1	17.7	5 047.9
用品和材料	107.9	227.8	(30.2)	75.0	—	44.8	19.7	272.6
家具和设备	457.8	305.3	(93.5)	57.0	—	(36.5)	(12.0)	268.8
房地改良	4.6	—	—	—	—	—	—	—
赠款和捐助款	554.9	5 117.2	(2 370.9)	1 211.9	—	(1 159.0)	(22.6)	3 958.2
共计	107 087.7	133 952.7	(21 446.2)	31 762.4	—	10 316.2	7.7	144 268.9

表 24.18
总表：2023 年拟议员额和员额变动
(员额数目)

	数目	详情
2022 年核定	469	1 个 USG、2 个 ASG、3 个 D-2、11 个 D-1、45 个 P-5、112 个 P-4、174 个 P-3、24 个 P-2/1、4 个 GS(PL)、82 个 GS(OL)、6 个 LL、5 个 NPO
员额变动	—	—
2023 年拟议	469	1 个 USG、2 个 ASG、3 个 D-2、11 个 D-1、45 个 P-5、112 个 P-4、174 个 P-3、24 个 P-2/1、4 个 GS(PL)、82 个 GS(OL)、6 个 LL、5 个 NPO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LL，当地雇员；NPO，本国专业干事；USG，副秘书长。

表 24.19

总表：按职类和职等列示的拟议员额^a

(员额数目)

职类和职等	2022 年 核定	变动				2023 年 拟议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类						
USG	1	—	—	—	—	1
ASG	2	—	—	—	—	2
D-2	3	—	—	—	—	3
D-1	11	—	—	—	—	11
P-5	45	—	—	—	—	45
P-4	112	—	—	—	—	112
P-3	174	—	—	—	—	174
P-2/1	24	—	—	—	—	24
小计	372	—	—	—	—	37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GS(PL)	4	—	—	—	—	4
GS(OL)	82	—	—	—	—	82
LL	6	—	—	—	—	6
NPO	5	—	—	—	—	5
小计	97	—	—	—	—	97
共计	469	—	—	—	—	469

^a 包括 10 个临时员额：2 个 P-4、5 个 P-3、1 个 P-2/1、2 个 GS(OL)。

24.106 关于 2023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20 至表 24.22 和图 24.十六。

24.107 如表 24.20(1)和 24.21(1)所示，重计费用前 2023 年拟议资源总额为 144 268 900 美元，比 2022 年批款净增 10 316 200 美元(即 7.7%)。资源变动由两个因素造成，即：(a) 技术调整；(b)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拟议资源数额用于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24.20

总表：按资金来源、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2 887.6	10 396.9	(27.0)	—	(0.9)	(27.9)	(0.3)	10 369.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745.2	7 995.8	—	—	(0.5)	(0.5)	(0.0)	7 995.3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 和分析	13 926.5	18 804.6	(3 478.7)	2 414.9	(2.0)	(1 065.8)	(5.7)	17 738.8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5 163.7	16 463.6	—	—	(1.1)	(1.1)	(0.0)	16 462.5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 活动	40 852.8	51 002.9	(17 595.2)	29 347.5	(0.8)	11 751.5	23.0	62 754.4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 机构和机制	20 697.5	24 497.6	(345.3)	—	6.8	(338.5)	(1.4)	24 159.1
小计(C)	90 640.6	110 768.7	(21 419.2)	31 762.4	2.9	10 346.1	9.3	121 114.8
D. 方案支助	5 814.3	4 791.3	—	—	(1.5)	(1.5)	(0.0)	4 789.8
小计(1)	107 087.7	133 952.7	(21 446.2)	31 762.4	—	10 316.2	7.7	144 268.9

(2) 其他摊款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估计	变动	百分比	2023 年 估计
A. 决策机关	—	—	—	—	—
B. 行政管理和领导	—	—	—	—	—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 和分析	31.9	497.0	6.0	1.2	503.0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	—	—	—	—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 活动	1 597.3	1 850.0	25.7	1.4	1 875.7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 机构和机制	—	—	—	—	—
小计(C)	1 629.2	2 347.0	31.7	1.4	2 378.7
D. 方案支助	—	—	—	—	—
小计(2)	1 629.2	2 347.0	31.7	1.4	2 378.7

第 24 款 人权

(3) 预算外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估计	变动	百分比	2023 年 估计
A. 决策机关	624.7	789.4	39.4	5.0	828.8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4 246.1	25 750.3	1 287.5	5.0	27 037.8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 和分析	19 796.4	22 788.0	1 139.5	5.0	23 927.5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2 440.5	14 767.2	738.3	5.0	15 505.5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 活动	131 711.7	157 228.6	7 861.4	5.0	165 090.0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 机构和机制	15 074.2	16 363.7	818.1	5.0	17 181.8
小计(C)	179 022.8	211 147.5	10 557.3	5.0	221 704.8
D. 方案支助	9 976.6	7 032.2	351.5	5.0	7 383.7
小计(3)	213 870.2	244 719.4	12 235.7	5.0	256 955.1
共计	322 587.2	381 019.1	22 583.6	5.9	403 602.7

表 24.21

总表：按资金来源、构成部分、次级方案列示的 2023 年拟议员额

(员额数目)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2 年 核定	变动				2023 年 拟议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A. 决策机关	—	—	—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45	—	—	—	—	45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69	—	—	—	—	69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83	—	—	—	—	83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149	—	—	—	—	149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100	—	—	—	—	100
小计(C)	401	—	—	—	—	401
D. 方案支助	23	—	—	—	—	23
小计(1)	469	—	—	—	—	469

(2) 其他摊款^a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2 年 估计	变动	2023 年 估计
A. 决策机关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	—	2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	—	—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8	—	8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	—	—
小计(C)	10	—	10
D. 方案支助	—	—	—
小计(2)	10	—	10

(3) 预算外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2 年 估计	变动	2023 年 估计
A. 决策机关	1	—	1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85	(1)	84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55	6	61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7	(1)	16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803	119	922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56	—	56
小计(C)	931	124	1 055
D. 方案支助	52	1	53
小计(3)	1 069	124	1 193
共计	1 548	124	1 672

^a 包括 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表 24.22

总表：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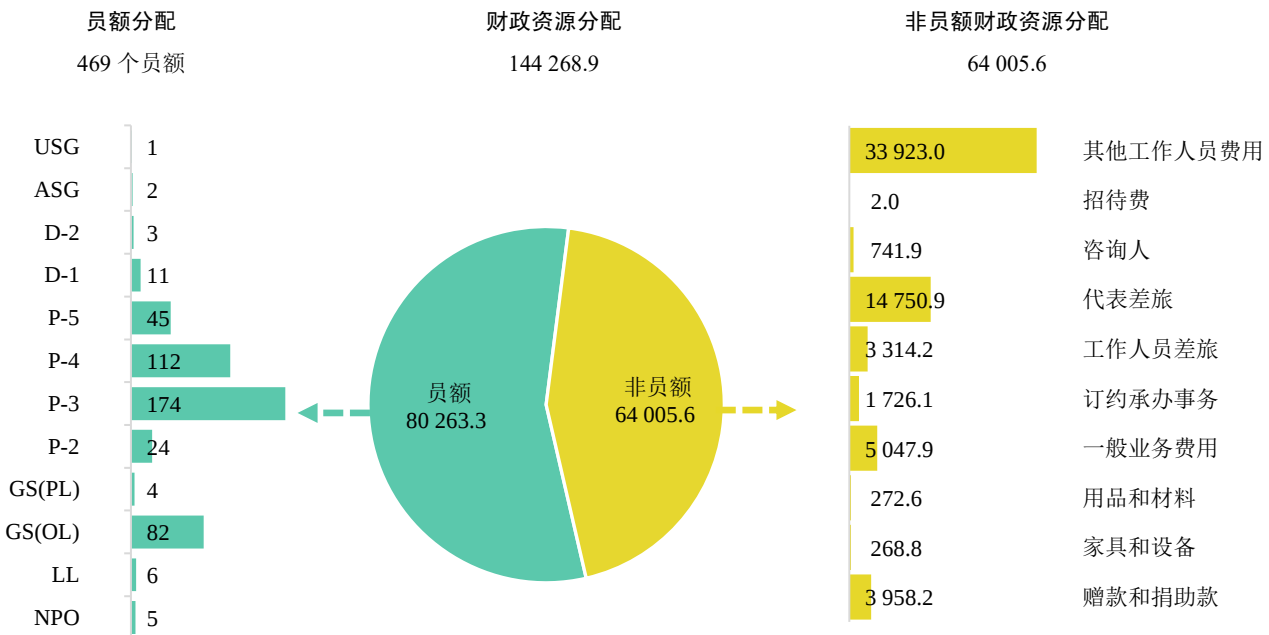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73 738.7	79 361.7	901.6	—	—	901.6	1.1	80 263.3
非员额	33 349.0	54 591.0	(22 347.8)	31 762.4	—	9 414.6	17.2	64 005.6
共计	107 087.7	133 952.7	(21 446.2)	31 762.4	—	10 316.2	7.7	144 268.9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372	—	—	—	—	—	37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97	—	—	—	—	—	97
共计		469	—	—	—	—	—	469

图 24.十六

2023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按因素、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差异解释

总体资源变动

技术调整

24.108 如表 24.20(1)所示, 资源变动反映净减少 21 446 200 美元, 详情如下:

- (a) **决策机关。**减少 27 000 美元是因为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决议产生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具体如下: (一) 代表差旅(10 900 美元); (二) 赠款和捐助款(16 100 美元);
- (b) **次级方案 1(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净减 3 478 700 美元是因为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28/14 号决议、大会 75/314 和 76/227 号决议产生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具体如下: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2 900 700 美元); (二) 咨询人(127 300 美元); (三) 代表差旅(371 000 美元); (四) 工作人员差旅(52 800 美元); (五) 订约承办事务(68 000 美元); (六) 一般业务费用(28 600 美元); (七) 赠款和捐助款(585 800 美元), 但因 2022 年设立 9 个员额的延迟影响而增加 655 500 美元, 从而部分抵消了减少额, 这 9 名员额包括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7/21 号决议设立的 1 个人权干事(P-4)、2 个人权干事(P-3)和 5 个区域顾问(P-3)以及根据大会第 76/226 号决议设立的 1 个人权干事(P-3), 根据针对新员额的既定做法, 这些员额适用 50%的空缺率;
- (c)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净减 17 595 200 美元是因为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决议产生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具体如下: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3 223 200 美元); (二) 咨询人(224 100 美元); (三) 代表差旅(303 100 美元); (四) 工作人员差旅(671 800 美元); (五) 订约承办事务(432 400 美元); (六) 一般业务费用(1 046 900 美元); (七) 用品和材料(30 200 美元); (八) 家具和设备(93 500 美元); (九) 赠款和捐助款(1 742 600 美元), 但因根据人权理事会 S-30/1 号决议设立两个员额(一名人权干事(P-4)和一名军事顾问(P-4))的延迟影响而增加 172 600 美元, 从而部分抵消了减少额;
- (d) **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净减 345 300 美元是因为取消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决议产生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具体如下: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348 600 美元); (二) 代表差旅(43 800 美元); (三) 赠款和捐助款(26 400 美元), 但因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8/14 号决议设立 1 个人权干事(P-3)员额的延迟影响而增加 73 500 美元, 从而部分抵消了减少额。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

24.10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76/7)中除其他外强调, 有必要对第 24 款(人权)的全部资源予以进一步澄清和审查, 并进行可能的合并。大会在第 76/245 号决议第 7 段中认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根据该段规定,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列入了执行已通过或预计将于 2022 年通过的任务的经费。否则, 这些所需资源将列入关于人权理事会 2022 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产生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预计将在 2022 年 11 月印发)。因此, 拟议方案预算包括执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一次性任务的所需资源, 此外还包括执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确定的或预计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延长的可延长任务的全年估计数。如

表 24.20(1)所示，资源变动反映增加 31 762 400 美元，是因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引起所需资源增加，详情如下：

- (a) 次级方案 1(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如下表 24.23 所示，增加 2 414 900 美元，反映了执行如下任务的所需资源：人权理事会两年期经常性任务(118 800 美元)、人权理事会 2021 年通过的决议规定的任务(868 100 美元)、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一次性任务和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或预计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可延长任务的全年估计数(1 282 700 美元)，以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规定的任务(145 300 美元)。

表 24.23

执行次级方案 1 下新任务的所需资源

决议	标题	支出用途							共计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咨询人	代表差旅	工作人员差旅	订约承办事务	一般业务费用	赠款和捐助款	
人权理事会两年期经常性任务									
26/2	死刑问题	45.9	—	—	—	—	—	14.4	60.3
27/21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45.8	—	—	—	—	—	12.7	58.5
小计(人权理事会两年期经常性任务)		91.7	—	—	—	—	—	27.1	118.8
2021 年人权理事会决议产生的一次性所需资源									
47/11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55.1	—	6.4	—	—	—	37.5	99.0
47/15	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	—	—	—	—	3.2	—	—	3.2
47/21	通过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	—	112.1	41.0	8.0	32.0	98.5	291.6
47/23	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119.5	—	—	—	—	—	29.9	149.4
47/24	人权与气候变化	—	—	—	—	4.8	—	—	4.8
48/2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75.4	—	5.8	—	—	—	19.2	100.4
48/7	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	—	—	—	3.2	—	—	3.2
48/9	死刑问题	—	—	—	—	3.2	—	—	3.2
48/18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169.7	25.6	—	—	18.0	—	—	213.3
小计(2021 年人权理事会决议产生的一次性所需资源)		419.7	25.6	124.3	41.0	40.4	32.0	185.1	868.1

决议	标题	支出用途							共计
		其他工作 人员费用	咨询人	代表 差旅	工作 人员差旅	订约承办 事务	一般业务 费用	赠款和 捐助款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任务和预计将延长至 2023 年全年的任务所需资源									
49/11	工作权利	73.3	—	—	—	—	—	—	73.3
49/12	残疾人参与体育运动以及统计和数据收集	—	—	—	—	3.2	—	—	3.2
49/19	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81.1	—	35.3	—	3.2	—	48.2	567.8
49/20	儿童权利：实现儿童权利和家庭团聚	83.6	28.2	—	—	3.2	—	—	115.0
49/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平民伤亡)	93.5	62.0	—	—	—	—	—	155.5
49/7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85.8	—	11.9	—	—	—	16.1	113.8
49/8	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35 周年	74.9	—	17.9	—	—	—	—	92.8
49/9	防止灭绝种族	116.7	—	36.6	—	—	—	8.0	161.3
小计(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任务和预计将延长至 2023 年全年的任务)		1 008.9	90.2	101.7	—	9.6	—	72.3	1 282.7
大会各项决议所需资源									
69/16	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	—	—	9.0	—	—	67.8	76.8
75/314	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	—	—	36.4	15.5	—	—	10.8	62.7
76/226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	—	—	5.8	—	—	—	5.8
小计(大会各项决议所需资源)		—	—	36.4	30.3	—	—	78.6	145.3
共计(次级方案 1 下的新任务)		1 520.3	115.8	262.4	71.3	50.0	32.0	363.1	2 414.9

(b)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如下表 24.24 所示，增加 29 347 500 美元，反映了执行人权理事会 2021 年通过的决议规定任务的所需资源(280 700 美元)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任务以及 2022 年通过或预计将通过的可延长任务的全年估计数(29 066 800 美元)。

第 24 款 人权

表 24.24

执行次级方案 3 下新任务的所需资源

决议	标题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咨询人	代表差旅	工作人员差旅	订约承办事务	一般业务费用	用品和材料	家具和设备	赠款和捐助款	共计
2021 年人权理事会决议产生的一次性所需资源											
46/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28.6	—	—	—	—	4.5	0.6	—	—	233.7
47/1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47.0	—	—	—	—	—	—	—	—	47.0
小计(2021 年人权理事会决议产生的一次性所需资源)		275.6	—	—	—	—	4.5	0.6	—	—	280.7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任务和预计将延长至 2023 年全年的任务所需资源											
45/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 517.2	—	107.7	69.0	—	155.9	1.2	—	51.3	2 902.3
48/20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 612.8	—	124.1	394.6	8.0	376.5	10.8	—	410.6	3 937.4
49/1	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	3 236.7	—	229.0	304.9	139.0	343.8	10.8	10.0	17.5	4 291.7
49/2	推进南苏丹的人权	3 575.5	124.1	205.7	158.7	247.2	337.4	6.0	14.0	160.9	4 829.5
49/3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2 658.6	—	146.4	251.7	7.4	195.0	11.0	10.0	67.5	3 347.6
49/23	缅甸的人权状况	321.1	40.9	—	—	15.9	26.2	1.2	—	—	405.3
49/26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2 379.8	—	162.4	186.2	60.2	160.8	7.7	5.0	30.0	2 992.1
49/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	4 606.2	124.1	226.7	362.3	216.5	176.8	25.0	18.0	15.0	5 770.6
49/35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93.6	62.0	—	12.2	—	25.7	0.7	—	96.0	590.2
小计(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任务和预计将延长至 2023 年全年的任务)		22 301.5	351.1	1 202.0	1 739.7	694.2	1 798.1	74.4	57.0	848.8	29 066.8
共计(次级方案 3 下的新任务)		22 577.1	351.1	1 202.0	1 739.7	694.2	1 802.6	75.0	57.0	848.8	29 347.5

其他变动

24.110 如表 24.20(1)所示, 拟议变动的净影响不增加费用。拟议变动反映了 2023 年差旅计划和工作人员差旅项下人权高专办的预期支出, 具体如下:

(a) 决策机关。减少 900 美元;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减少 500 美元；
- (c) 次级方案 1(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减少 2 000 美元；
- (d) 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减少 1 100 美元；
- (e)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减少 800 美元；
- (f) 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增加 6 800 美元；
- (g) 方案支助。减少 1 500 美元。

其他分摊资源

24.111 如表 24.20(2)和表 24.21(2)所示,人权高专办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收到其他分摊资源。2023 年,预计资源数额为 2 378 700 美元,将用于 8 个员额和 2 个职位。与 2022 年的资源数额相比,净增加 31 700 美元,即 1.4%。其他分摊资源占人权高专办资源总额的 0.6%。这些资源用于支持和平特派团支助科、方法、教育和培训科以及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非洲处为促进实现大会确定的若干预期成果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拟议资源还将用于向维持和平行动派出战略和技术评估团以配合规划工作或业务支助访问,就如何将人权内容有效纳入维持和平行动提出咨询意见,包括推动进一步落实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预算外资源

24.112 如表 24.20(3)和表 24.21(3)所示,人权高专办收到现金和实物捐助,可补充经常预算资源。2023 年,预算外资源(现金捐献)估计为 256 955 100 美元,将用于 1 193 个员额,如表 24.21(3)所示。在下文相关构成部分下提供更多详情。预期实物捐助将提供免租金房地(估计价值为 528 700 美元),并提供一辆装甲车及其运行费(估计价值为 60 4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占人权高专办资源总额的 63.7%。

24.113 根据秘书长的授权,监督预算外资源使用的权力属于人权高专办。

决策机关

24.114 本构成部分的拟议资源将用于支付与常设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相关的所需经费,这些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以及根据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为这些机构服务是人权高专办的职责。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全年在日内瓦举行正式会议,并在某些情况下对有关国家进行后续访问。表 24.25 提供信息,说明各常设政府间机关和经常预算下的相关所需资源。

表 24.25
决策机关

(千美元)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2 年 批款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 173 个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并接受涉及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116 个国家)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委员会还有权审查关于已按照《公约》第 41 条发表声明的 50 个缔约国的国家间来文。委员会积极推动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88 个缔约国)。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2200(XXI)号决议中通过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 成员: 18 名专家 2023 年会议次数: 3 次, 其中有 6 周分两个会场举行(为期 17.9 周的会议)。	1 625.8	1 625.8
禁止酷刑委员会	禁止酷刑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69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和涉及已接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任择程序的缔约国(89 个国家)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得到授权,在已接受《公约》第 20 条所述程序的缔约国(152 个国家)进行调查。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39/46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 成员: 10 名专家 2023 年会议次数: 3 次(为期 12.3 周的会议)。	633.3	633.2
儿童权利委员会	儿童权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96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通过审查报告,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6 个缔约国)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0 个缔约国)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监测公约关于设定个人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该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缔约国(现有 44 个国家)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交的关于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44/25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 成员: 18 名专家 2023 年会议次数: 3 次(为期 13.5 周的会议)。	1 145.2	1 145.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审查 170 个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般性建议,以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监测《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任择议定书》经人权理事会第 8/2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117 号决议通过,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已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现有 24 个国家)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关于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	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 成员: 18 名专家 2023 年会议次数: 2 次(为期 11.6 周的会议)。	822.2	822.1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2 年 批款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现有 189 个国家)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并提出关切和建议。公约《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的来文,并就这些来文通过其意见。委员会还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的授权,对在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选择退出调查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114 个国家)发生的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行为进行调查。委员会的一个来文工作组和一个调查工作组在每届会议前开会,由两者分别确定来文的可受理性和就来文实质内容提出必要的建议,并作出评估和建议,说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收到的资料是否可靠,是否表明存在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情况。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 成员: 23 名专家 2023 年会议次数: 3 次(为期 14 周的会议)。	1 189.6	1 189.5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55 个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已有 5 个国家接受《公约》第 77 条规定的任择程序,该程序一旦生效(需要 10 个国家声明接受),委员会即能够审查关于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 成员: 14 名专家 2023 年会议次数: 2 次(为期 4 周的会议)。	323.6	323.6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对存在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查访后向缔约国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期防止对被剥夺自由者的酷刑或虐待,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羁押条件,并继续协同有关当局落实这些建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a) 就《任择议定书》、批准书或加入书生效一年后每一缔约国设立或指定国家防范机制事宜提供协助和咨询,并在国家防范机制设立之后提供协助和咨询,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改进其任务和职能;(b) 与致力于防止酷刑和虐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	授权: 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 成员: 25 名专家 2023 年会议次数: 3 次(为期 4 周的会议)。	976.4	976.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查缔约国(182 个国家)提交的关于其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义务情况的定期报告,以及涉及已接受《公约》第 14 条任择程序的缔约国(58 个国家)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	授权: 根据大会在其第 2106A(XX)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 成员: 18 名专家 2023 年会议次数: 3 次(为期 10 周的会议)。	898.8	898.8

第 24 款 人权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2 年 批款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现有 181 个国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5 条提交的报告。缔约国必须在《公约》生效后 2 年内提交初次报告,此后每 4 年提交一次报告。委员会对每份报告进行审查,提出适当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并送交有关缔约国。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还通过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缔约国(现有 95 个国家)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指控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	授权:根据大会在其第 61/106 号决议中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 成员:18 名专家 2023 年会议次数:2 次(为期 8 周的会议)。	1 194.9	1 194.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现有 62 个国家)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9 条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还接受那些已接受委员会权限的缔约国(22 个国家)的个人根据《公约》第 31 条的程序提交的来文,以及失踪者亲属或法律代表提出的紧急行动请求。根据《公约》第 32 条,委员会还可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前提是两个缔约国都作出有关声明(23 个国家)。根据第 33 条,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信息,表明一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公约》规定,则一位或多位委员可前往该国访问。	授权: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 成员:10 名专家 2023 年会议次数:2 次(为期 4 周的会议)。	447.2	447.1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	自 1995 年以来每年举行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以讨论相互关联的议题,并确保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致性。会议由以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授权: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 成员:10 名专家 2023 年会议次数:1 次	76.8	76.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人权的行为。委员会每年到中东实地访问 2 周,听取证人陈述,获得占领区近期人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委员会日内瓦会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国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期间举行。特别委员会成员还在纽约总部开会时提出报告并参加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审议。	授权:大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 成员:3 名政府官员 2023 年会议次数:1 次	85.8	85.7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2 年 批款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是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而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并承担其作为主要国际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人权理事会由 47 名成员组成，成员任期 3 年，但时间错开。人权理事会全年在日内瓦定期开会，每年至少举行 3 届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人权理事会还可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还在 3 届常会的每届期间举行小组讨论会。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还授权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些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全年定期开会，审议特定的人权问题，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法律意见和建议。	授权：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成员：47 名政府官员 2023 年届会次数：3 次	262.1	235.1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作为其附属机构，负责应要求就相关人权专题开展研究和编写咨询报告，并执行申诉程序。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根据申诉程序收到的来文，并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在世界任何地区、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	授权：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成员：18 名专家 2023 年届会次数：2 次	338.6	338.6
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是为了正式确定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述主席目前在程序和组织方面的作用，支持主席执行任务，提高这方面的效率并加强机构记忆。	授权：人权理事会第 17/118 号决定	376.6	376.6
共计			10 396.9	10 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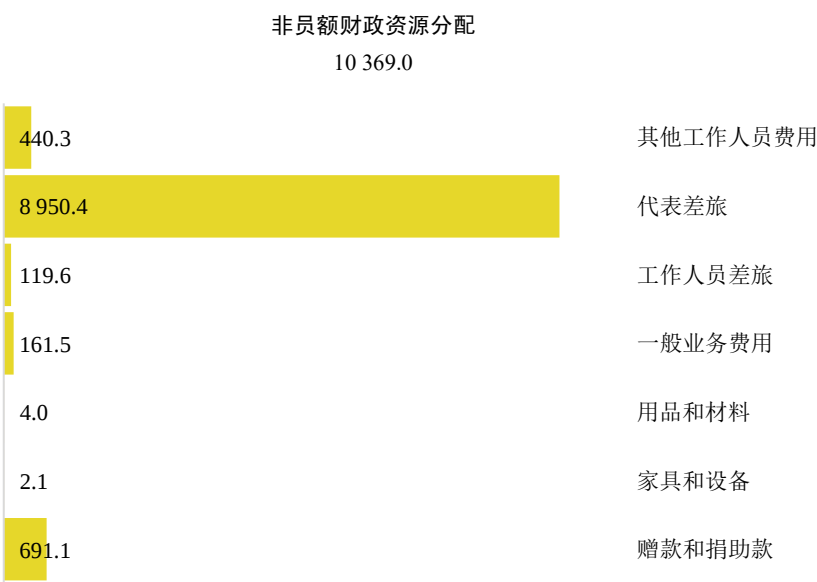
24.115 2023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0 369 000 美元，与 2022 年批款相比减少 27 900 美元。第 24.108(a) 和 24.110(a)段对拟议减少额作了解释。关于 2023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更多详情见表 24.26 和图 24.十七。

表 24.26
决策机关：财政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非员额	2 887.6	10 396.9	(27.0)	—	(0.9)	(27.9)	(0.3)	10 369.0
共计	2 887.6	10 396.9	(27.0)	—	(0.9)	(27.9)	(0.3)	10 369.0

图 24.十七
决策机关：2023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16 决策机关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828 800 美元，将用于 1 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通过网播会议和为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供支助而设立的个别项目向决策机关提供支助。增加额为 39 400 美元，主要是因为预期有额外捐助款，而且小组委员会将开展访问。

行政领导和管理

- 24.117 人权高专办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外联处、安全和安保科以及纽约办事处。
- 24.118 高级专员是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赋予高级专员的任务对联合国人权活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官员。高级专员就联合国人权领域政策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并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理顺、调整、加强和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以期提高效率和效力。
- 24.119 高级专员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过程中提供全面行政指挥、管理、政策指导和领导。
- 24.120 副高级专员协助高级专员全面指导和管理人权高专办。此外，副高级专员的行政管理责任包括协助高级专员直接监督人权高专办各司，直接监督整个人权高专办在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方案支助方面的职能。助理秘书长担任纽约办事处负责人，使人权高专办可在适当级别参与行政决策进程，并确保有主管级的代表参加高级别政策讨论，从而提高人权高专办的总体效率和效力。

- 24.121 根据《2030 年议程》，特别是鼓励各组织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6，同时也按照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贯穿各领域授权任务，人权高专办正在将环境管理做法纳入其业务活动。2019 年，人权高专办根据 2018 年的数据，通过抵消其业务活动的碳排放，实现了完全“碳中和”地位。人权高专办通过以下做法继续减少碳足迹：将现有工作流程数字化；鼓励“软通勤”和在办公地点之间使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自行车，而不使用私人车辆；计量总部每年用电量，以便监测和鼓励减少耗电量；进一步使用桌面会议来减少差旅。人权高专办还鼓励其外地办事处计算各自的足迹，制定自己的减排计划。
- 24.122 表 24.27 显示遵守及时提交材料和预订机票规定的情况。人权高专办继续使用现有工作处理数据监测和管理预购机票政策的遵守情况。

表 24.27
遵守率

(百分比)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实际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计划	2023 年 计划
及时提交材料	91	87	87	100	100
在旅行开始前提前至少两星期购买机票	65	45	58	100	100

- 24.123 2023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7 995 300 美元，与 2022 年批款相比减少 500 美元。第 24.110(b) 段对拟议减少额作了解释。关于 2023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28 和图 24.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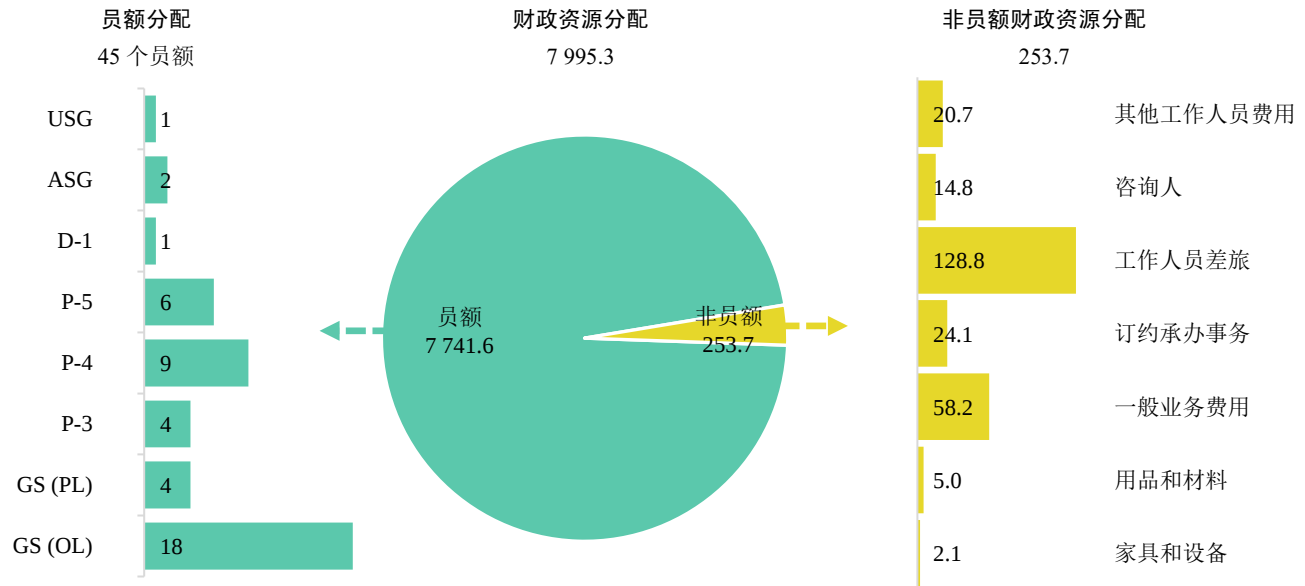
表 24.28
行政领导和管理：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7 640.2	7 741.6	—	—	—	—	—	7 741.6
非员额	105.1	254.2	—	—	(0.5)	(0.5)	(0.2)	253.7
共计	7 745.2	7 995.8	—	—	(0.5)	(0.5)	—	7 995.3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23	—	—	—	—	—	23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22	—	—	—	—	—	22
共计		45	—	—	—	—	—	45

图 24.十八
行政领导和管理：2023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24 行政领导和管理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7 037 800 美元，将用于 84 个员额(2 个 D-1、9 个 P-5、25 个 P-4、33 个 P-3、1 个 P-2/1 和 1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用于协助对人权高专办进行总体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规划、协调、管理、筹资、传播和评估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方案/战略计划。预计增加 1 287 500 美元，主要原因是需要根据会员国增加的需求进行协调和管理，并投资于外联和传播。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4.125 2023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7 738 800 美元，与 2022 年批款相比净减少 1 065 800 美元。第 24.108(b)、24.109(a)和 24.110(c)段对拟议减少额作了解释。关于 2023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29 和图 24.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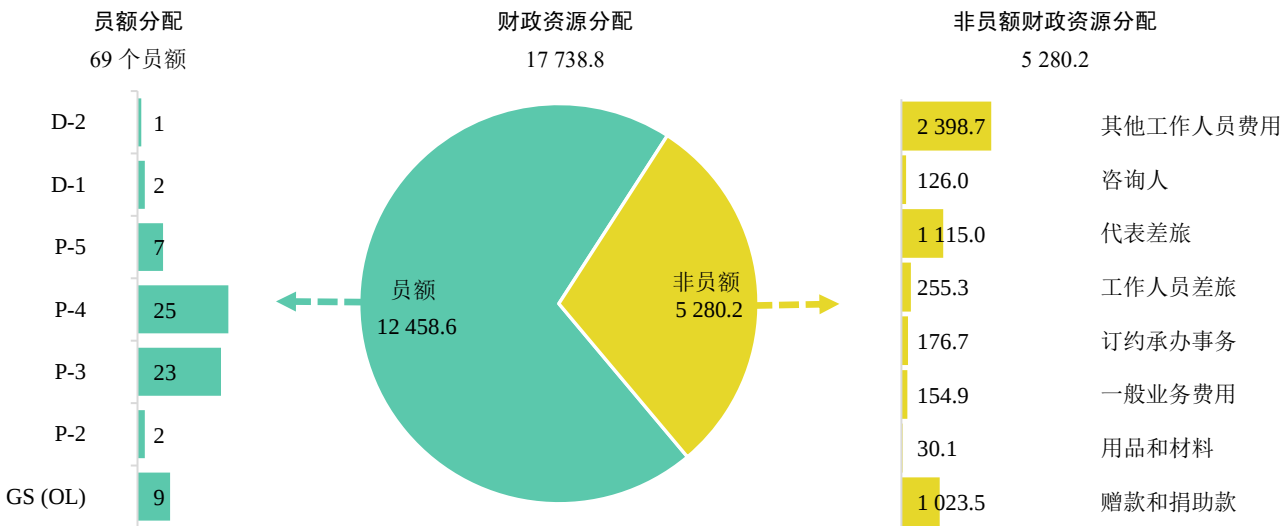
表 24.29
次级方案 1：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0 720.5	11 803.1	655.5	—	—	655.5	5.6	12 458.6
非员额	3 206.0	7 001.5	(4 134.2)	2 414.9	(2.0)	(1 721.3)	(24.6)	5 280.2
共计	13 926.5	18 804.6	(3 478.7)	2 414.9	(2.0)	(1 065.8)	(5.7)	17 738.8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60	—	—	—	—	—	60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9	—	—	—	—	—	9
共计		69	—	—	—	—	—	69

图 24.十九
次级方案 1：2023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26 本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23 927 500 美元，将用于 61 个员额(4 个 P-5、29 个 P-4、16 个 P-3、1 个 P-2/1 和 1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研究和分析，以拓展人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开发用于协助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将人权纳入其活动的各项工具，并在国家一级落实发展权。预计增加 1 139 500 美元，主要原因是人权领域对工具和培训的需求扩大。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24.127 2023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6 462 500 美元，与 2022 年批款相比减少 1 100 美元。第 24.110(d)段解释了拟议减少该数额的原因。关于 2023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更多详情见表 24.30 和图 24.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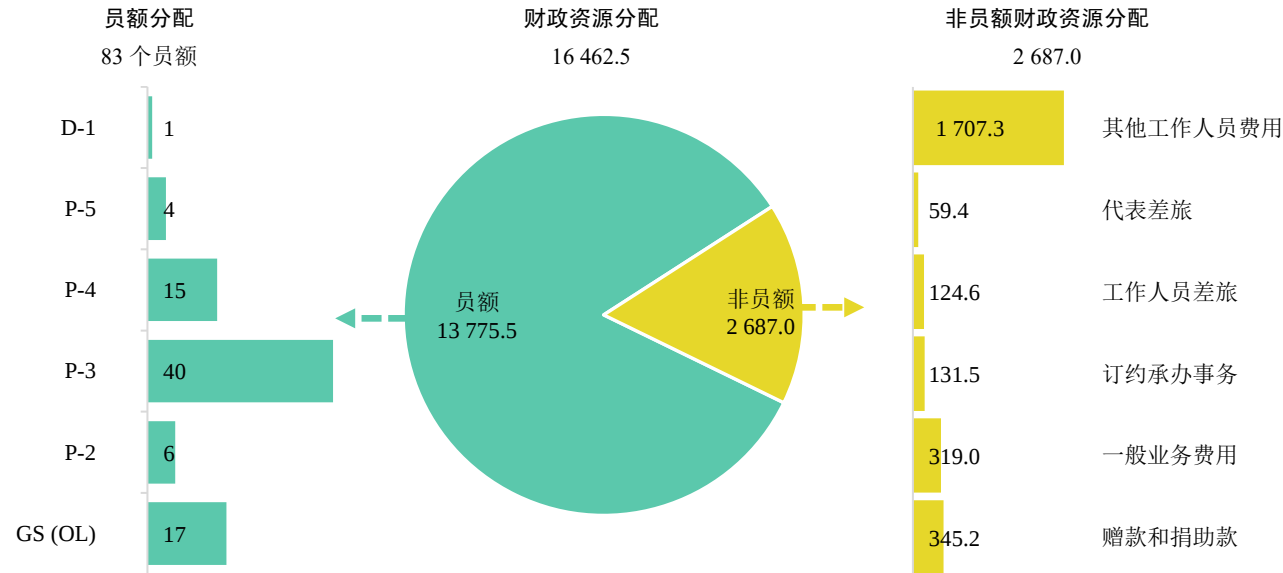
表 24.30
次级方案 2：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3 453.3	13 775.5	—	—	—	—	—	13 775.5
非员额	1 710.4	2 688.1	—	—	(1.1)	(1.1)	—	2 687.0
共计	15 163.7	16 463.6	—	—	(1.1)	(1.1)	—	16 462.5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66	—	—	—	—	—	66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7	—	—	—	—	—	17
共计		83	—	—	5	5	6.0	83

图 24.二十
次级方案 2：2023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28 本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5 505 500 美元，将用于 16 个员额(1 个 P-3、9 个 P-2/1 和 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包括为条约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和组织会议，筹备访问和编写访问报告，并向援助酷刑和奴隶制受害者的组织提供赠款。预计增加 738 300 美元，主要原因是酷刑和奴隶制受害者领域对人权工作的需求增加。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24.129 2023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62 754 400 美元，与 2022 年批款相比净增 11 751 500 美元。第 24.108(c)、24.109(b)及 24.109(e)段解释了拟议增加该数额的原因。关于 2023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31 和图 24.二十一。

表 24.31
次级方案 3：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20 515.0	24 814.7	172.6	—	—	172.6	0.7	24 987.3
非员额	20 337.8	26 188.2	(17 767.8)	29 347.5	(0.8)	11 578.9	44.2	37 767.1
共计	40 852.8	51 002.9	(17 595.2)	29 347.5	(0.8)	11 751.5	23.0	62 754.4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21	—	—	—	—	—	121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28	—	—	—	—	—	28
共计		149	—	—	—	—	—	149

24.130 次级方案 3 的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包括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拟议资源，数额为 1 403 800 美元，减少了 900 美元。关于 2023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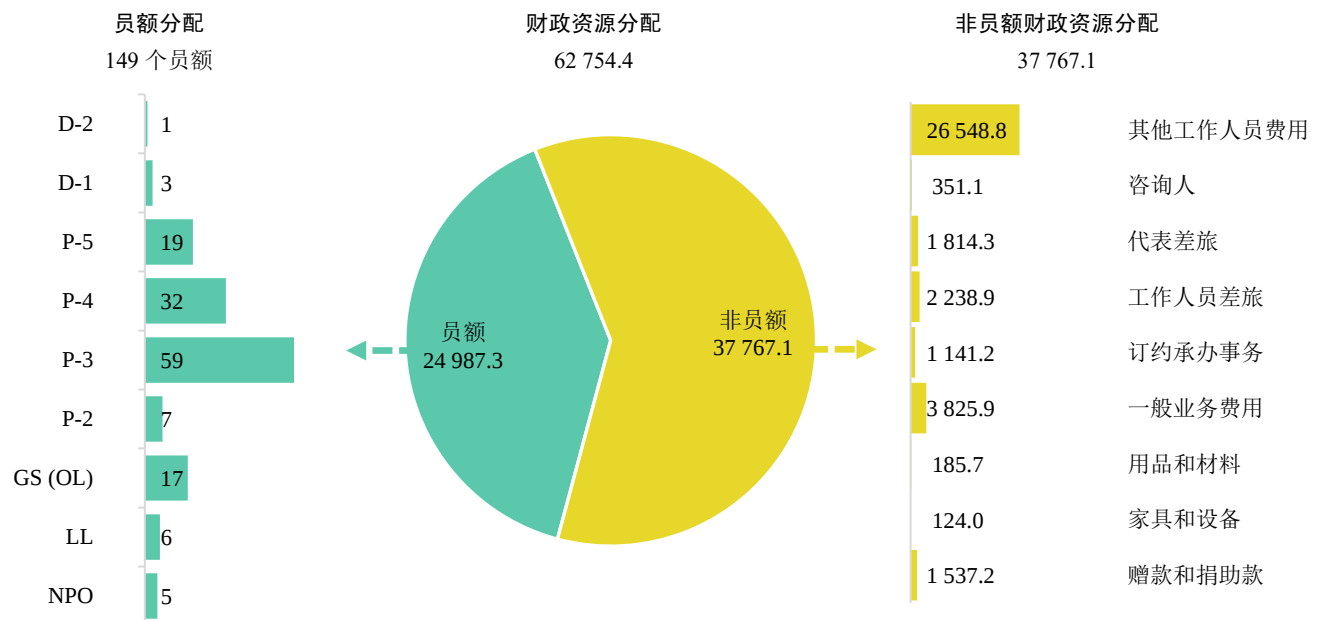
表 24.32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209.8	1 100.5	—	—	—	—	—	1 100.5
非员额	274.5	304.2	—	—	(0.9)	(0.9)	(0.3)	303.3
共计	1 484.3	1 404.7	—	—	(0.9)	(0.9)	(0.1)	1 403.8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5	—	—	—	—	—	5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	—	—	—	—	—	5
共计		10	—	—	—	—	—	10

图 24.二十一
次级方案 3：2023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31 本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65 090 000 美元，将用于 922 个员额(3 个 D-1、53 个 P-5、96 个 P-4、138 个 P-3、18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特等)、29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319 个本国专业干事)，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人权高专办在全球 80 多个地点开展的实地工作，包括通过区域办事处、应各国政府要求设立的国别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设立的人权顾问开展的工作，以及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人权构成部分开展的补充工作。预计增加 7 861 400 美元，主要原因是会员国根据与东道国达成的协议，对建立实地存在的需求增加，而且培训活动和研讨会的数量增加。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24.132 2023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4 159 100 美元，与 2022 年批款相比净减少 338 500 美元。第 24.108(d)和 24.110(f)段解释了拟议减少该数额的原因。关于 2023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4.33 和图 24.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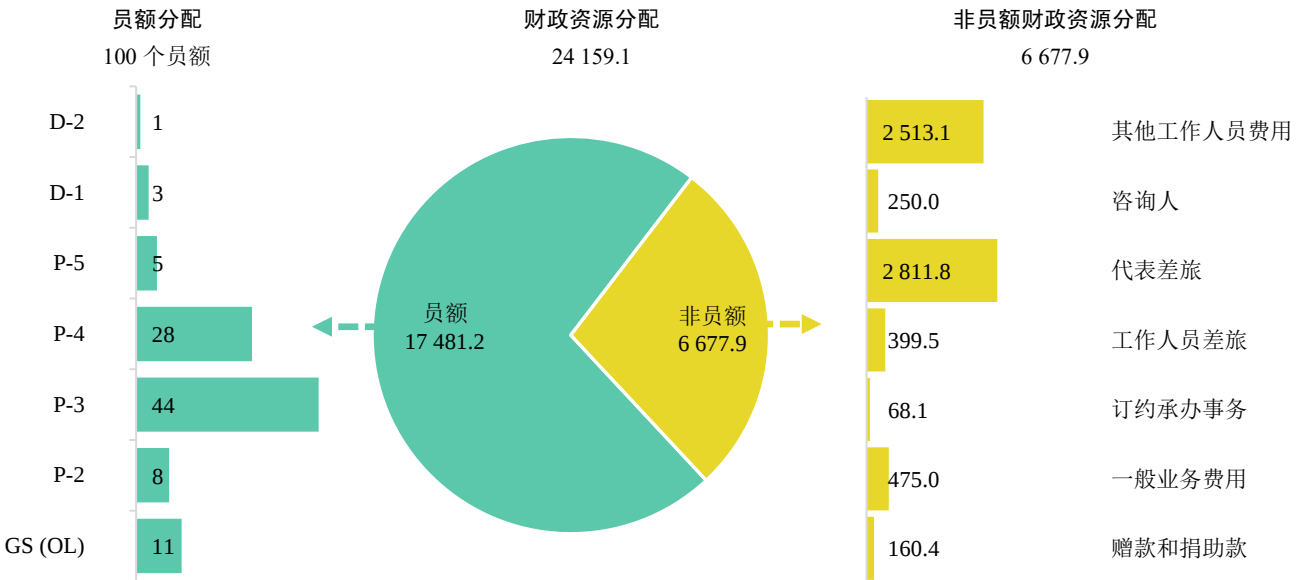
表 24.33
次级方案 4：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6 666.3	17 407.7	73.5	—	—	73.5	0.4	17 481.2
非员额	4 031.2	7 089.9	(418.8)	—	6.8	(412.0)	(5.8)	6 677.9
共计	20 697.5	24 497.6	(345.3)	—	6.8	(338.5)	(1.4)	24 159.1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89	—	—	—	—	—	89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1	—	—	—	—	—	11
共计		100	—	—	—	—	—	100

图 24.二十二
次级方案 4: 2023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33 本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7 181 800 美元，将用于 56 个员额(7 个 P-4、20 个 P-3、14 个 P-2/1 和 1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补充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工作提供的支持，主要是筹备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这些资源还为人权理事会处的工作人员提供经费，并专门用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三个信托基金。预计增加 818 100 美元，主要是为满足对三个专用信托基金项下活动的预期需求。

方案支助

24.134 为了确保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及其 50 多个外地存在充分执行任务，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在以下方面提供支助：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征聘和人力资源管理；采购、资产管理和为外地活动提供一般后勤支助；差旅和信息技术；工作人员发展与培训。这包括：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征聘、人事行政和工作人员发展活动协调；一般行政事务，包括工作人员、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成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差旅及房舍管理；信息管理和技术支持，包括人权高专办网站、专门数据库和其他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运行维护。

24.135 2023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4 789 800 美元，与 2022 年批款相比减少 1 500 美元。第 24.110(g) 段解释了拟议减少该数额的原因。关于 2023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更多详情见表 24.34 和图 24.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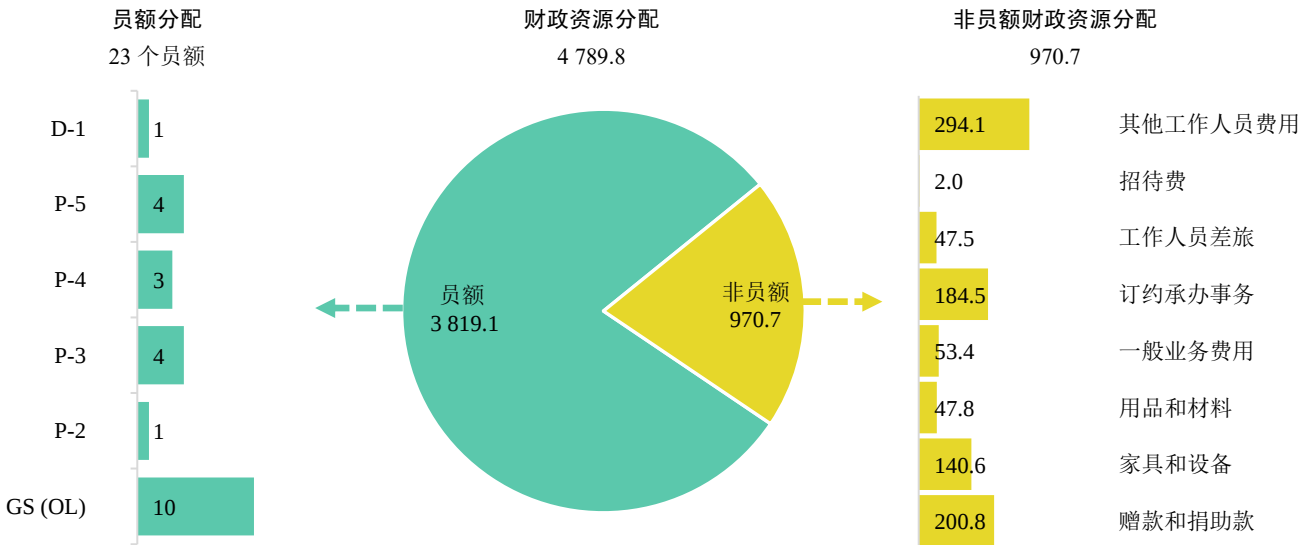
表 24.34
方案支助：财政和员额资源的演变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4 743.4	3 819.1	—	—	—	—	—	3 819.1
非员额	1 070.8	972.2	—	—	(1.5)	(1.5)	(0.2)	970.7
共计	5 814.3	4 791.3	—	—	(1.5)	(1.5)	—	4 789.8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3	—	—	—	—	—	13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0	—	—	—	—	—	10
共计		23	—	—	—	—	—	23

图 24.二十三
方案支助：2023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4.136 本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7 383 700 美元，将用于 53 个员额(6 个 P-4、5 个 P-3、3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39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预算外资源将为各项支助活动提供经费，包括与人权高专办在世界各地所有地点的预算外活动有关的人力资源以及财务和行政服务。预计增加 351 5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各次级方案开展的活动预计增加，因此对支助活动的需求随之增加。

二.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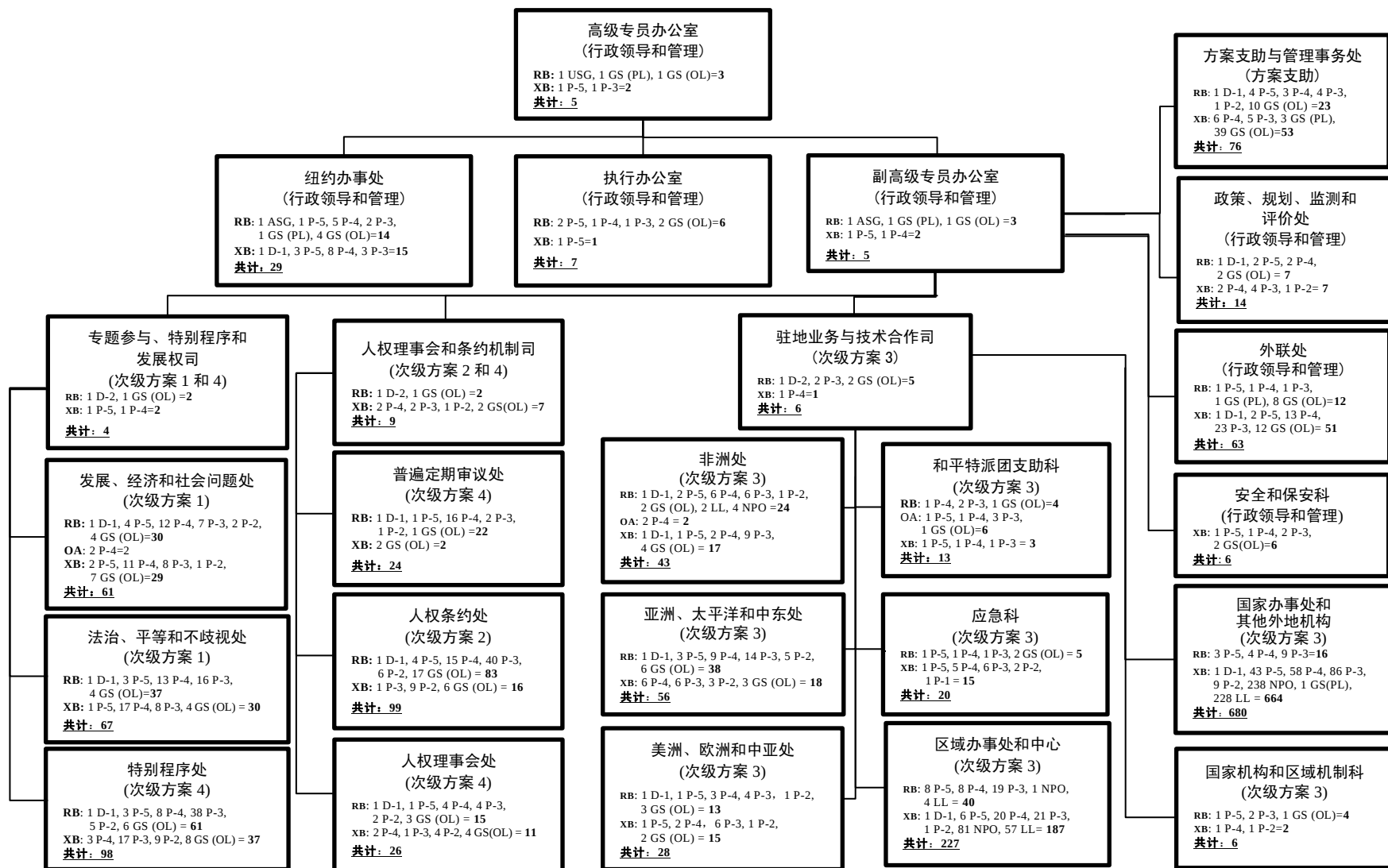
- 24.137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失踪人员委员会)是根据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族群之间的协议于 1981 年设立。该三方委员会由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各自任命的一名成员和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出并由秘书长任命的第三名成员(联合国成员)组成。
- 24.138 委员会的总目标是查明族裔间战斗(1963-1964 年)和 1974 年事件后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此外，在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达成协议后，委员会于 2006 年受托开展一项额外任务：协助交换关于可能埋葬地点的资料，并安排挖掘、辨认和归还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失踪人员的遗骸。随着时间的推移，失踪人员委员会通过雇佣和培训新的调查人员并投资于现代技术，加大力度寻找更多埋葬地点。
- 24.139 联合国只负责第三名成员及其特别助理和行政助理的费用，还有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的杂项业务费用。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的经费反映了委员会活动的连续性。根据目前掌握的关于可疑埋葬地点的资料，预计该项目将按目前的活动水平上再持续至少 4 至 5 年。据推测，即使塞浦路斯问题得到解决，联合国仍可能需要在今后几年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 24.140 虽然失踪人员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业务主要由单独的预算供资(资金由委员会筹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但联合国预算涵盖该办公室与委员会调解工作、业务管理、正在开展的研究和筹资工作有关的传统活动。
- 24.141 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第三名成员的办公室负责跟踪委员会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并领导失踪人员委员会项目的业务协调。第三名成员办公室对联合国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第三名成员还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保持密切协商。失踪人员委员会项目雇用了 100 多名当地征聘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科学家，而该办公室负责确保该项目的两族部分顺利运作。一个国际法医小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发挥对失踪人员委员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质量控制机制作用。
- 24.142 2023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620 900 美元，与 2022 年批款相比，资源数额不变。更多详情见表 24.35。拟议资源数额用于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24.35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财政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批款	变动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428.4	578.4	—	—	—	—	—	578.4
招待费	—	0.8	—	—	—	—	—	0.8
工作人员差旅	9.5	11.1	—	—	0.6	0.6	5.4	11.7
订约承办事务	0.5	3.5	—	—	0.1	0.1	2.9	3.6
一般业务费用	21.2	24.5	—	—	(1.3)	(1.3)	(5.3)	23.2
用品和材料	1.3	2.0	—	—	0.4	0.4	20.0	2.4
家具和设备	—	0.6	—	—	0.2	0.2	33.3	0.8
共计	461.0	620.9	—	—	—	—	—	620.9

2023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写: ASG, 助理秘书长;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LL, 当地雇员; NPO, 本国专业干事; OA, 其他分摊资源;
RB, 经常预算; USG, 副秘书长; XB, 预算外。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76/7)

行预咨委会相信，分配给次级方案 1(人权主流化、发展权以及研究和分析)三个构成部分的资源细目将作为例行事项列入今后的预算提案中(第六.3 段)。

行预咨委会强调，尽管最近精简了订正估计数报告，但仍有必要对第 24 款(人权)的全部资源予以进一步澄清和审查，并进行可能的合并，因为这些资源涉及人权理事会决定和决议设立的一次性任务和常年持续性任务，而预算年度内会出现多项这种决定和决议。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在本报告的审议工作期间向大会进一步澄清第 24 款资源的可能合并和列报问题，并在下一次提交的方案预算中说明最新情况(第六.19 段)。

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以及在下次预算报告中，向大会详细说明调查支助股工作的最新情况(第六.22 段)。

补充预算资料提供了资源细目。

秘书处在大会议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 A/76/6(Sect.24)时，就第 24 款资源的可能合并和列报问题作了澄清。

在本报告中，秘书长列入了执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22 年)产生的任务的资源提案，此外，还列入了执行第四十九届会议已确定至 2023 年、或预计将在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延长至 2023 年的可延任务的全年资源提案。

补充预算资料提供了调查支助股工作的最新情况。

附件三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汇总表

(千美元/员额数目)

	经常预算 ^a			其他摊款 ^b			预算外			共计		
	2022 年 批款	2023 年估计 (重计费用前)	差异	2022 年 估计	2023 年 估计	差异	2022 年 估计	2023 年 估计	差异	2022 年 估计	2023 年 估计	差异
财政资源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33 952.7	144 268.9	10 316.2	2 347.0	2 378.7	31.7	244 719.4	256 955.1	12 235.7	381 019.1	403 602.7	22 523.6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620.9	620.9	—	—	—	—	—	—	—	620.9	620.9	—
共计	134 573.6	144 889.8	10 316.2	2 347.0	2 378.7	31.7	244 719.4	256 955.1	12 235.7	381 640.0	404 223.6	22 583.6
员额资源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69	469	—	10	10	—	1 069	1 193	124	1 548	1 672	124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c	3	3	—	—	—	—	—	—	—	3	3	—
共计	472	472	—	10	10	—	1 069	1 193	124	1 551	1 675	124

^a 包括 10 个临时员额。

^b 包括 2 个职位。

^c 包括 3 个职位。